

10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
畫業務督導

【成 果 報 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目 錄

壹、前言	1-001
貳、督導計畫	2-001
一、依據	2-001
二、目的	2-002
三、督導事項	2-002
四、受督導單位	2-003
五、督導組織	2-003
六、督導行程	2-003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2-004
八、督導經費	2-006
九、協調配合事項	2-007
十、其他	2-007
參、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3-001
肆、督導考核成績	4-001
一、督導成果分析	4-001
二、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4-008
三、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4-035
伍、結論與建議	5-001
一、督導成果結論	5-001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5-002
陸、附件	6-001
一、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6-001
二、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6-003
三、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	6-004
四、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及現場評分表	6-005
五、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6-024
六、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6-027
七、100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補助及辦理情形表	6-032
八、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6-023
九、10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6-055

圖 表 目 錄

圖 4.1.1	93~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02
圖 4.1.2	93~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4-002
圖 4.1.3	93~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4-002
圖 4.1.4	93~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05
圖 4.1.5	93~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4-005
圖 4.1.6	93~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4-005
圖 4.1.7	93~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08
圖 4.1.8	93~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4-008
圖 4.1.9	93~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4-008
圖 4.2.1	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0
圖 4.2.2	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1
圖 4.2.3	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3
圖 4.2.4	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4
圖 4.2.5	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5
圖 4.2.6	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6
圖 4.2.7	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8
圖 4.2.8	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9
圖 4.2.9	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0
圖 4.2.10	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2
圖 4.2.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3
圖 4.2.12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5
圖 4.2.1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6
圖 4.2.1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7
圖 4.2.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9
圖 4.3.1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4-032
圖 4.3.2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4-036
圖 4.3.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 累計圖……………	4-039
圖 4.3.4	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4-041
圖 4.3.5	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4-043
圖 4.3.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4-044
表 3.1	新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01
表 3.2	臺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11
表 3.3	臺中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22
表 3.4	臺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32

表 3.5	高雄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42
表 3.6	桃園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52
表 3.7	基隆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63
表 3.8	新竹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73
表 3.9	嘉義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85
表 3.10	宜蘭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95
表 3.11	新竹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05
表 3.12	苗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14
表 3.13	彰化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23
表 3.14	南投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33
表 3.15	雲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43
表 3.16	嘉義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52
表 3.17	屏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66
表 3.18	花蓮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76
表 3.19	臺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86
表 3.20	澎湖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98
表 3.21	金門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210
表 3.22	連江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220
表 4.1.1	93~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4-001
表 4.1.2	93~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4-001
表 4.1.3	93~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分數表	4-004
表 4.1.4	93~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4-004
表 4.1.5	93~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分 數表	4-007
表 4.1.6	93~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4-007
表 4.2.1	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0
表 4.2.2	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1
表 4.2.3	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2
表 4.2.4	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3
表 4.2.5	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4
表 4.2.6	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6
表 4.2.7	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7
表 4.2.8	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9
表 4.2.9	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0
表 4.2.10	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1
表 4.2.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 計表	4-023
表 4.2.12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 計表	4-024
表 4.2.1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	4-026

	計表	
表 4.2.1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7
表 4.2.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8
表 4.3.1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統計表	4-030
表 4.3.2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明細表	4-031
表 4.3.3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統計表	4-034
表 4.3.4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明細表	4-035
表 4.3.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統計表	4-037
表 4.3.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明細表	4-038
表 4.3.7	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4-040
表 4.3.8	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4-041
表 4.3.9	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4-042
表 4.3.10	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4-042
表 4.3.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4-043
表 4.3.12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4-044
表 5.1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5-003
表 6.1	101 年度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6-001
表 6.2	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表	6-003
表 6.3	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程序表	6-005
表 6.4.1	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表	6-006
表 6.4.2	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	6-014
表 6.5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分統計表	6-023
表 6.6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督導填報資料表	6-027
表 6.7	100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補助及辦理情形表	6-031

壹、前言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的有計畫性與各單位協助配合與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101）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訂於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1 年 9 月 20 日辦理，督導對象為 5 直轄市、17 縣（市）政府，各場次皆已順利於預定日期完成督導。本次營建署為加強推動騎樓整平業務，於督導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必須將騎樓整平相關業務（無論是否接受補助或自籌預算）納入評分項目，由督導委員依其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予以評分，並邀集建管、道路主管機關或辦理騎樓整平業務單位與會。另營建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往年督導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種類組，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督導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

本次督導共邀集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樂扶社會服務協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脊髓損傷者協會、身心障礙體育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等身心障礙者團體、內政部社會司、建築研究所、教育部及本署代表與建築師公會等專家學者組成督導小組，並依各項督導評分指標，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無障礙業務執行成效之書面資料考核工作及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實地抽查。同時在前項現場實地抽查的部分，營建署藉由降低業務項目總分比重，將現場實地抽查總分提升到 17 分，以考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使用執照核發勘檢是否依法嚴格把關、落實各項目之檢查。

貳、督導計畫

一、依據

二、目的

三、督導事項

四、受督導單位

五、督導組織

六、督導行程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八、督導經費

九、協調配合事項

十、其他

貳、督導計畫

一、依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无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督導計畫，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

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督導行程。」。

- (八) 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 101 年 4 月 26 日啟鈺字第 101042601 號「全國各加油站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改善及替代方案」協調會議結論 2「營建署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兩年內完成轄內所有加油站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的改善，藉其未改善之加油站，應依法開罰。」。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督導，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督導事項

(一) 業務督導項目

1.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2.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4.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5. 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 (二) 實地現場抽查：依據所列管「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列管清冊」，由督導委員選定現場抽查地點。

四、受督導單位

- (一) 5 直轄市、14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 (二)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 (三)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 (四)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行政院國科會 3 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科、中科、南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 (五)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須於非督導之年度，將各列管件數、新建勘檢、既有建築物改善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每半年（當年七月、次年一月）一次報署備查列管。

五、督導組織

本業務督導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承辦行政事務，邀請督導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詳陸、附件一），其中督導委員由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並由營建署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六、督導行程

- (一) 本業務督導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 (二)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督導行程（詳陸、附件二）及督導會議程序（詳陸、附件三）如有變動，另於督導前 2 日通知。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督導方式：

1. 督導前邀集各受督導機關承辦單位主管，召開會議說明本次督導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督導分為「業務執行督導」及「實地現場抽查」兩部分。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A. 「業務執行督導」部份：請受督導單位先報告前兩年度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及實地勘查情形（詳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之回應與改善情形。各受督導機關必須準備簡報資料，以利委員迅速瞭解業務概況，督導成績不及格之縣（市）政府增加報告輔導及改善辦理情形。評分指標所列之內容，應呈現於簡報資料中，並應按順序編碼標註於參閱之附件，以利督導委員閱讀與查詢。請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詳如附件四）先自評應得分數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佐證；請各督導委員依據各受督導機關之自評分數，查核相關佐證資料之確實性後予以評分。另為加強推動騎樓整平業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須將騎樓整平相關業務（無論是否接受補助或自籌預算）簡報，由督導委員依其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評分，並邀集建管、道路主管機關或辦理騎樓整平業務單位與會。
- B. 「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或當地身心障礙團體之建議，選定抽查地點 3 件，包括一幢新建建築物、二幢 100 年度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件（其中一幢優先抽查 100 年度改善既有加油站或電影院。但 100 年度無既有加油站或電影院改善案件，改抽查 100 年度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件）；至騎樓整平部份，受督導單位須提供一條至少 100 公尺連續騎樓路段供督導委

員實地訪視督導（但該縣市若無連續騎樓可供督導，則將騎樓整平的配分平均分攤到 3 件抽查地點的分數）。

(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A. 「業務執行督導」部份：請受督導單位先報告前兩年度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及現地勘查情形（詳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之回應與改善情形。各受督導機關必須準備簡報資料，以利委員迅速瞭解業務概況。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先自評應得分數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佐證；請各督導委員依據各受督導機關之自評分數，查核相關佐證資料之確實性後予以評分。

B. 「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選定抽查地點並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各項查核項目；以管理站、遊客中心、遊憩區等為原則。

(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學園區管理局等單位（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外者）：

A. 「業務執行督導」部份：同前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業務執行督導」方式。

B. 「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或當地身心障礙團體之建議，選定抽查地點並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各項查核項目；以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為主，抽選公有建築物為原則。

(4) 督導結束後召開督導檢討會議，並依各受督導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並於督導後剋速彙整成績，撰寫督導成果報告提呈。

(二) 考核成績：考核成績以滿分 100 分方式計算，「業務執行督導」採累加方式計算；「實地現場抽查」不合格部份採扣分累計（以抽查 3 個案件為主，每一不合格案件最多倒扣至 0 分），前開兩者合併計算總分。

（三）考核獎懲：

1. 督導成績函送受督導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超過 5 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本署另將業務督導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惟懲處額度不得減少），獎懲原則如次：
 - （1）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至 94 分，記功一次。
 - （3）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至 89 分，記嘉獎二次。
 - （4）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至 79 分，記嘉獎一次。
 - （5）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至 69 分，不予獎懲。
 - （6）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至 59 分，記申誡一次。
 - （7）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至 49 分，記申誡二次。
 - （8）己等：評核分數 30 至 39 分以下，記過一次。
 - （9）庚等：評核分數 29 分以下，記過二次。
2. 實地現場抽查不合格者，如屬新建公共建築物者，列管追究核發建築執照相關人員與建築師責任，並按相關規定查處；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第 88 條規定查處，請各受督導單位妥為因應準備。
3. 督導成果將由營建署發新聞稿公佈之，供媒體報導各受督導機關之執行績效。
4. 業務督導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並納入本署補助地方辦理相關計畫型補助預算之評核。建議經評定成績良好之縣、市政府，由該補助款提撥部分比例充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八、督導經費

- （一）督導委員出席費，及督導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之「建築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委辦服務費項下支應。

(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租用交通工具供督導小組使用。

(三) 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協調配合事項

(一) 請各受督導單位填妥評分表之自評分數及佐證相關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以供查核。

(二) 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督導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核銷。

(三) 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媒體記者參加業務督導會議及抽查行程。

(四)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督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將另行電話通知受督導單位。

(五) 督導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受督導機關務必配合。

(六) 請各受督導單位密切配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中心承辦人聯繫：姚汾涼，聯絡電話：(02) 8771-2688，傳真：(02) 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張志源，聯絡電話：(02) 8771-2791。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參、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
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參、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本（101）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紀錄彙整如下所示：

表 3.1 新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11 日
共同召集人：陳肇琦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白妙珠、林俊福、陳淑玲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建議提供使用執照或經改善諮詢審查通過之案件副本，供委員查核勘檢是否落實依規範辦理。 （以下空白）	1. 北基加油站（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2. 統一超商龍翠店（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麻吉影城（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騎樓：雙十路二段 142 號至 180 號：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新北市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北基加油站蘆洲站
建照核發日期	101.02.23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2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北基加油站（新建建築物）：

(1)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新北市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3）
建築物名稱	統一超商龍翠店
建照核發日期	63.03.18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統一超商龍翠店（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統一超商龍翠店（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新北市政府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建築物名稱	麻吉影城
建照核發日期	85.02.03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麻吉影城（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麻吉影城（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市別	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雙十路二段 142 號至 180 號



騎樓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騎樓：雙十路二段 142 號至 180 號：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北基加油站（新建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2. 統一超商龍翠店（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麻吉影城（既有建築物）：
 - (1)建議廁所門扣改為撥扣式。
 - (2)建議升降機廂加裝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 (3)建議於全區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4. 騎樓：雙十路 2 段 142 號至 180 號：
 - (1)建議增設垂直於道路之上下斜坡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以下空白)

表 3.2 臺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03 日
共同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楊哲維、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吳金能、楊德明、王重詔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建議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其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比例應再提高。 (以下空白)	1. 士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1) 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樓梯底版高度：地下一樓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3)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4)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2. 國賓影城長春廣場(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內湖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騎樓：承德路 3 段 112 號至 46 號： (1) 騎樓與人行道交叉處之下水道溝蓋應鋪設細格鐵絲網。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臺北市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4）
建築物名稱	士林國中（綜合教學大樓）
建照核發日期	98.05.2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2						-0.2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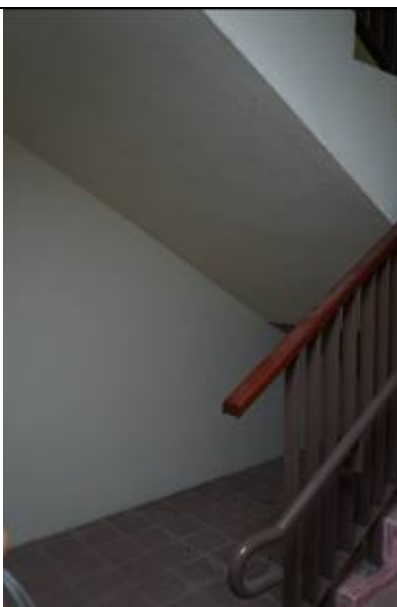
1. 士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1)引導設施：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1. 士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2)樓梯底版高度：地下一樓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1. 士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3)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士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4)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臺北市府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建築物名稱	國賓影成長春廣場
建照核發日期	81.10.24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國賓影成長春廣場(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國賓影成長春廣場(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臺北市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內湖加油站
建照核發日期	72.02.09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內湖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內湖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臺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承德路 3 段 112 號至 46 號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紀 錄			-0.1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騎樓：承德路 3 段 112 號至 46 號：
(1) 騎樓與人行道交叉處之
下水道溝蓋應鋪設細格
鐵絲網。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士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 (1) 室外引導通路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 (2) 無障礙電梯於各樓層出入口均應設置標誌。
2. 國賓影成長春廣場(既有建築物)：
 - (1) 請加強全區之引導標示。
 - (2) 無障礙電梯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3) 緊急求助鈴按鈕應明確標示。
 - (4) 建議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3. 內湖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無建議事項。
4. 騎樓：承德路 3 段 112 號至 46 號：
 - (1) 騎樓柱邊懸掛有電錶箱及滅火器等障礙物，建議應於其下方擺設盆栽警示。
 - (2) 建議騎樓與道路交接處之水溝蓋板高差過大，不利輪椅前進，建議相關單位應改善。

(以下空白)

表 3.3 臺中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18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溫吉祥、唐峰正、盧武雄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請於法令修正後配合修正並應明確訂定該年度或該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數，並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予與公告。 (2)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小組開會次數不足，請加強。 (3)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建議增聘聽障代表。 2. 其他： (1)有關騎樓整平業務，請積極申請中央補助款；建議能與店家多溝通，讓騎樓之高低差儘量順平，且騎樓整平路段應保持後續管理維護措施。 (以下空白)	1. 國立臺中圖書館（新建建築物）： (1)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2. 萬代福影城（既有建築物）： (1)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2)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3)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3. 皇家產後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1)引導設施，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2)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3)升降設備，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規範規定。 4. 北區太平路段騎樓： (1)要加強溝通，整體設計，並加強取締。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 市 別	臺中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2）
建 築 物 名 稱	國立臺中圖書館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02.05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紀錄（一）

1. 國立臺中圖書館（新建建築物）：

(1) 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臺中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建 築 物 名 稱	萬代福影城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67.12.05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2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萬代福影城（既有建築物）：

- (1) 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 (2) 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2. 萬代福影城（既有建築物）：

- (3) 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 市 別	臺中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建 築 物 名 稱	皇家產後護理之家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75.07.08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2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皇家產後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1) 引導設施，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3. 皇家產後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2) 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3) 昇降設備，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規範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臺中市政府		
騎 樓 路 段			北區太平路段騎樓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 面 順 平	坡 道 處 理	水 溝 蓋 方 向	鋪 面 材 質	其 他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紀 錄					-1.5

現場會勘紀錄（四）

4. 北區太平路段騎樓：
(1) 要加強溝通，整體設計，並加強取締。



4. 北區太平路段騎樓：
(1) 要加強溝通，整體設計，並加強取締。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國立臺中圖書館（新建建築物）：

(1)建議樓梯，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2. 萬代福影城（既有建築物）：

(1)建議廁所門把手改換成凸出把手，馬桶不可有蓋。

(2)建議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3)建議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4)建議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3. 皇家產後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1)浴室入口斜坡太陡，建議可再改善。

4. 北區太平路段騎樓：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4 臺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14 日
共同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李殿華、鄭淑勻、張文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建議應明確訂定該年度或該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數，並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予與公告。 (2)對於當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未如期改善完成者，請確實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3)建議加油站改善工作應由市府主動清查並發文告知限期改善。 2.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建議提升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 3. 其他：建議無障礙網站應結合市府各局處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查詢。 (以下空白)	1. 臺南市立圖書館裕文分館（新建建築物）： (1)室外通路：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 中國石油大同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噶口老人養護中心（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民族路北側騎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2）
建 築 物 名 稱	臺南市立圖書館裕文分館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9.03.1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紀錄（一）

1. 臺南市立圖書館裕文分館（新建建築物）：
 (1) 室外通路：地面：通路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 築 物 名 稱	中國石油大同站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86.03.17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紀錄（二）

2. 中國石油大同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中國石油大同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建 築 物 名 稱	啞口老人養護中心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1.06.06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紀錄（三）

3. 嗒口老人養護中心（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嗒口老人養護中心（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騎 樓 路 段			民族路北側騎樓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紀 錄					

現場會勘紀錄（四）

4. 民族路北側騎樓：符合規定。



4. 民族路北側騎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臺南市立圖書館裕文分館（新建建築物）：

(1)建議廁所自動開關應加註使用方式。

2. 中國石油大同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門扣小易夾手建議改善。

3. 噍口老人養護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建議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末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如規範圖示)。

4. 民族路北側騎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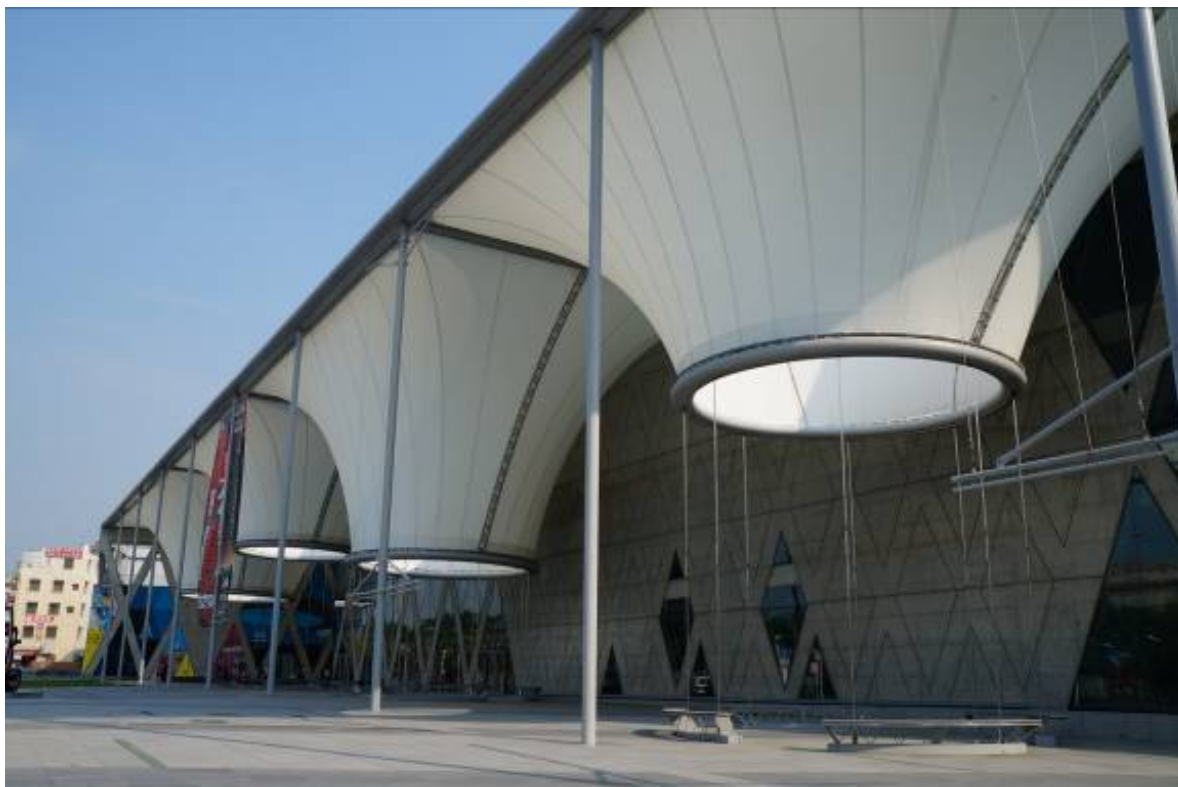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5 高雄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17 日
只同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內政部社會司、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李殿華、江俊明、王重詔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建議加強整合無障礙旅遊路線有關交通、友善餐廳、友善飯店及公共建築物設備設施之建置情形等相關訊息及查詢服務電話，並公布於貴縣之網站，以利民眾方便查詢。 3. 有關騎樓整平業務，目前尚未發包施工，建議應儘速辦理以達成效。 (以下空白)	1. 大東藝術中心(新建建築物)： (1)應於全區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2)觀眾席固定座椅數於 301-1000 之間，輪椅觀眾位數不得小於 4 位，且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2. 中油高鳳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符合規定。 3. 喜滿客美奇萊影城：(既有建築物) (1)應於全區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4. 高雄市三多路南北側（文橫二路－仁智街）：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使用類別	D類休閒、文教類(D-2-2)
建築物名稱	大東藝術中心
建照核發日期	97.07.2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2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紀錄（一）

1. 大東藝術中心(新建建築物)：

- (1) 應於全區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1. 大東藝術中心(新建建築物)：

- (2) 觀眾席固定座椅數於 301-1000 之間，輪椅觀眾位數不得小於 4 位，且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	中油高鳳加油站
建照核發日期	85.09.12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紀錄（二）

2. 中油高鳳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建築物名稱	喜滿客美奇萊影城
建照核發日期	82.06.05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紀錄（三）

3. 喜滿客美奇萊影城(既有建築物)：

(1)應於全區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騎樓路段		高雄市三多路南北側（文橫二路－仁智街）				
						
騎樓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現場會勘紀錄（四）

4. 高雄市三多路南北側
（文橫二路－仁智街）：符合規定。



4. 高雄市三多路南北側
（文橫二路－仁智街）：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大東藝術中心（新建建築物）：
 - (1) 壹樓無障礙廁所其中一間之門寬不足請調整門檔，並建議洗面盆之水龍頭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較方便行動不便者使用。
2. 中油高鳳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 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設置之無障礙標誌建議其用語為「無障礙廁所」。
3. 喜滿客美奇萊影城（既有建築物）：
 - (1) 廁所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 (2) 廁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 (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 (4) 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4. 高雄市三多路南北側（文橫二路—仁智街）：
 - (1) 請與相關單位加強聯繫機車退出騎樓之管理。

（以下空白）

表 3.6 桃園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桃園縣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10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楊德明、白妙珠、陳淑玲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建議使用執照勘檢應有堪檢紀錄表及勘檢委員簽名。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建議應明確訂定該年度或該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數，並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予與公告。 (2)建議電影院改善期限可經由諮詢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前於 101 年底完成。 3. 其他： (1)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項目，已改善完成案件仍有不符合標準部份，請加強改善。 (2)請積極爭取中央單位辦理之騎樓整平補助款案，以利業務推動。 (3)請加強縣府全區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無障礙設施方向指引。 (以下空白)	1. 特力屋南崁店（新建建築物）： (1)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2)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昇降設備，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5 公分。 2. 桃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 大溪中正公園（既有建築物）：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2)室外通路，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4. 大溪老街騎樓整平： (1)坡道處理，有一處危險坡道。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B-2）
建 築 物 名 稱	特力屋南崁店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9.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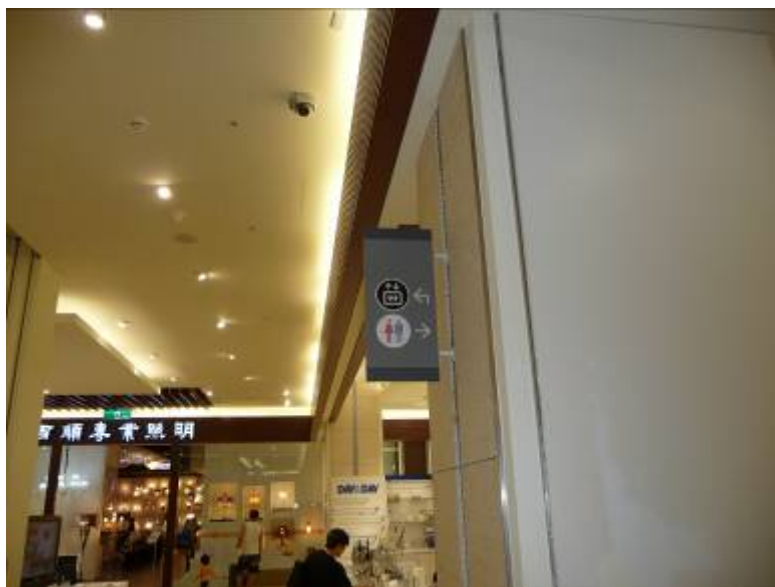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2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紀錄（一）

1. 特力屋南崁店（新建建築物）：

-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 (2)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置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3)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5 公分。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 築 物 名 稱	桃鶯加油站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77.04.26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桃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2. 桃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3）
建 築 物 名 稱	大溪中正公園（公共廁所）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63.03.23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紀錄（三）

3. 大溪中正公園（既有建築物）：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3. 大溪中正公園（既有建築物）：

(2) 室外通路，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大溪老街騎樓整平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紀 錄		-1			

現場會勘紀錄（四）

4. 大溪老街騎樓整平：
(1)坡道處理，有一處危險
坡道。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特力屋南崁店（新建建築物）：

(1)建議將廁所沖水器改成感應沖水，活動扶手太緊，請維護保養。

2. 桃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大溪中正公園（既有建築物）：

(1)公園通路多，建議戶外設置的引導標誌立桿應為雙面均有告示牌。

(2)建議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建議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大溪老街騎樓整平：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7 基隆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13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吳金能、江俊明、張文貴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勘檢小組、管理委員會，其任務皆不同，建議委員可重複，但必須獨立運作。 2. 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有關自籌收入部分，經費來源請加強書面佐證資料。 3. 其他： (1)有關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說明不足，建議加強改進。 (2)肯定貴府積極推動騎樓整平業務，惟市府之無障礙設施應再加強改進，如無障礙停車位應依據設計規範改善等。 (以下空白)	1. 成功國中（新建建築物）： (1)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包含廁所、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2)坡道-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 2. 基隆女中（既有建築物）： 符合規定。 3. 全國新城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符合規定。 4. 騎樓：愛三路 2 號至 112 號：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市別	基隆市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4）
建築物名稱	成功國中（教學大樓）
建照核發日期	99.03.1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紀錄（一）

1. 成功國中（新建建築物）：

(1)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1. 成功國中（新建建築物）：

(2)坡道-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市別	基隆市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4）
建築物名稱	基隆女中
建照核發日期	66.11.18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紀錄（二）

2. 基隆女中（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基隆女中（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市別	基隆市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全國新城加油站
建照核發日期	96.05.3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紀錄（三）

3. 全國新城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全國新城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市別		基隆市政府			
騎樓路段		愛三路 2 號至 112 號			
					
騎樓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現場會勘紀錄（四）

4. 騎樓：愛三路 2 號至 112 號：符合規定。



4. 騎樓：愛三路 2 號至 112 號：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成功國中（新建建築物）：
 - (1)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以利區別。
 - (2) 廁所門鎖建議改為撥扣式。
 - (3) 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符合規定，無需傾斜。
2. 基隆女中（既有建築物）：
 - (1) 廁所門鎖建議改為撥扣式。
 - (2) 室外坡道扶手-建議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3. 全國新城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 基地範圍內之排水溝蓋孔隙過大，建議加設細格鐵絲網。
4. 騎樓：愛三路 2 號至 112 號：
 - (1) 建議多與商家溝通協調，加強管理宣導。

（以下空白）

表 3.8 新竹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18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張木藤、李華松、林俊福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詳實有進步，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並請繼續保持。 2.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 應建立勘檢小組委員名冊，並將其相關之資格及培訓證明建立清冊，以利委員查核。 (2) 建議學校型新建建築物之勘檢，應可邀請貴縣相關教育單位代表一起勘檢，為校園無障礙環境把關。 3.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建議應明確訂定該年度或該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數，並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予與公告。 4. 其他： (1) 建議舉辦騎樓整平說明會及協調會，宣傳騎樓規劃遠景與改善效益或辦理其他縣市完成之成果觀摩會，以利業務推動。 (2) 督導相關書面資料請按評分表順序編碼及製作目錄標註於參閱之附件，以利查核。 (以下空白)	1. 交通部台灣鐵路局世博(千甲)站(新建建築物)： (1) 樓梯：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3)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4)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2. 新竹大遠百威秀影城(既有建築物)： (1) 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2) 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升降設備：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

	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4)升降設備：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 (5)廁所盥洗室：通則-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6)廁所盥洗室：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7)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8)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9)輪椅觀眾席位：通則-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應依【規範 702.2】規定設置。 3. 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光華分社(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中山路騎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2）
建 築 物 名 稱	交通部台灣鐵路局世博（千甲）站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02.18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 0.05		- 0.15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紀錄（一）

1. 交通部台灣鐵路局世博（千甲）站（新建建築物）：

- (1) 樓梯：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1. 交通部台灣鐵路局世博（千甲）站（新建建築物）：

-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 (3)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 (4)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建 築 物 名 稱	新竹大遠百威秀影城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84.07.26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1							-0.3	-0.4		-0.2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新竹大遠百威秀影城 （既有建築物）：

- （1）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2. 新竹大遠百威秀影城 （既有建築物）：

- （2）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 新竹大遠百威秀影城 （既有建築物）：

- （3）昇降設備：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 （4）昇降設備：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新竹大遠百威秀影城 （既有建築物）：

(5)廁所盥洗室：通則-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6)廁所盥洗室：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7)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8)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 新竹大遠百威秀影城 （既有建築物）：

(9)輪椅觀眾席位：通則-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應依【規範 702.2】規定設置。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1）
建 築 物 名 稱	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光華分社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67.02.25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光華分社（既有建築
物）：符合規定。



3. 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光華分社（既有建築
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騎 樓 路 段			中山路騎樓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紀 錄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中山路騎樓（中山路 47 至 71 號）：符合規定。



4. 中山路騎樓（北門街 6 號）：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交通部台灣鐵路局世博（千甲）站（新建建築物）：
 - (1)建議加強無障礙專用停車位管理，避免無關車輛與機車佔用。
 2. 新竹大遠百威秀影城（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光華分社（既有建築物）：
 - (1)建議增設服務鈴。
 4. 中山路騎樓：
 - (1)部分路面高差懸殊，建議改善。
- (以下空白)

表 3.9 嘉義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14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陳政雄、吳玉祥、林俊福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應建立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冊，並將其相關之資格及培訓證明列表，以利委員查核。 2. 基金的管理及運用情形： (1)管理委員會開會之會議紀錄應陳列，以利委員查核。 3. 其他 (1)99、100 年度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現勘地點部份改善後仍有錯誤，請加強。 (2)觀光旅遊路線上之各景點雖已清查友善餐廳，其清查合格者建議應於網站公佈，以利民眾資訊取得及使用。 (以下空白)	1. 嘉義市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新建建築物）： (1)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 (2)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3)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2. 嘉年華戲院（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台灣中油高鐵南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中山路第二期工程：（中山路 359-401 號、中山路 569-605 號、中山路 533-567 號） (1)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理應順平。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市別	嘉義市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4)
建築物名稱	嘉義市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建照核發日期	99.02.1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2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嘉義市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新建建築物）：

(1) 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



1. 嘉義市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新建建築物）：

(2) 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3)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市別	嘉義市政府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建築物名稱	嘉年華電影院
建照核發日期	85.03.22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嘉年華戲院（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嘉年華戲院（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市別	嘉義市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台灣中油高鐵南站
建照核發日期	84.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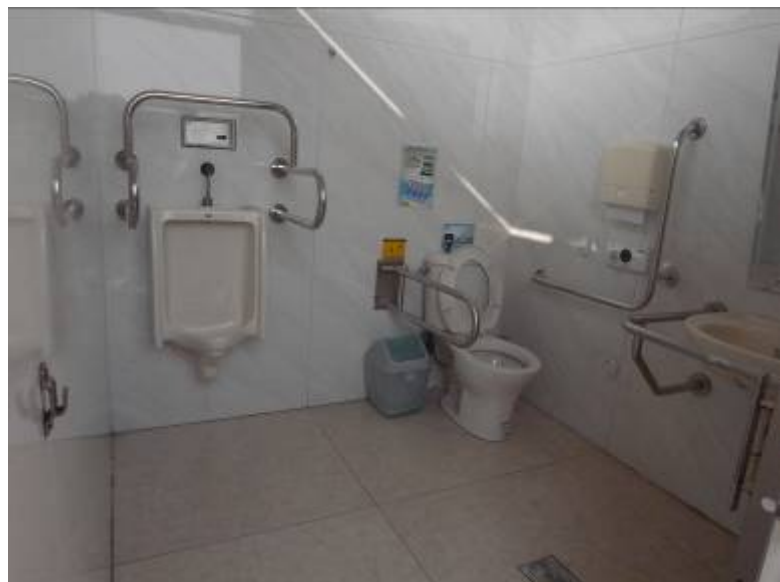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台灣中油高鐵南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台灣中油高鐵南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市別	嘉義市政府
騎樓路段	中山路第二期工程



騎樓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分紀錄	-0.1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騎樓：中山路第二期工程：
程：
(1) 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理應順平。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嘉義市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新建建築物）：
 - (1)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名稱勿用「殘障」二字，請修正。
2. 嘉年華戲院（既有建築物）：
 - (1)引導標誌-標誌：應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2)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 (3)廁所-門鎖：建議門鎖改撥扣式。
 - (4)升降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 85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
3. 台灣中油高鐵南站（既有建築物）：
 - (1)廁所-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 (2)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名稱勿用「殘障」二字，請修正。
4. 騎樓：中山路第二期工程：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10 宜蘭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03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溫吉祥、楊檔巖、林敏哲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加油（氣）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期限為 102 年年底，貴府尚有 62 處未改善，請注意完成期限。 2. 其他： (1)請積極爭取中央單位辦理之騎樓整平補助款案，以利業務推動。 (2)建議加強整合無障礙旅遊路線有關交通、友善餐廳、友善飯店及公共建築物設備設施之建置情形等相關訊息及查詢服務電話，並公布於貴縣之網站，以利民眾方便查詢。 (3)建議貴府於辦理大型活動期間應提供無障礙之大眾運輸。 (以下空白)	1.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2. 羅東鎮公所（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日新戲院（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騎樓：羅東公正路 112 號-114 號： (1)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理應順平。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4）
建築物名稱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建照核發日期	99.12.3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1.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建築物名稱	日新戲院
建照核發日期	56.01.27（完工日期）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日新戲院（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日新戲院（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羅東鎮公所
建照核發日期	68.10.03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羅東鎮公所（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羅東鎮公所（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騎樓路段		羅東公正路 112 號-144 號			
					
騎樓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分紀錄	-1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騎樓：羅東公正路 112 號-114 號：
(1) 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理應順平。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新建建築物）：無建議事項。
 2. 羅東鎮公所（既有建築物）：無建議事項。
 3. 日新戲院（既有建築物）：無建議事項。
 4. 騎樓：羅東公正路 112 號-114 號：
 - (1)建議已打通路段應加強管理維護。
 - (2)建議加強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管理。
- (以下空白)

表 3.11 新竹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07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林敏哲、唐峰正、溫吉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建議電影院改善期限可經由諮詢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前於 101 年底完成。 (2) 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未達標準，請加強進度。 (3)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小於 40%，請加強改善。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 對於當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未如期改善完成者，請確實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3. 其他： (1) 建議加強整合無障礙旅遊路線有關交通、友善餐廳、友善飯店及公共建築物設備設施之建置情形等相關訊息及查詢服務電話，並公布於貴縣之網站，以利民眾方便查詢。 (2) 請積極爭取中央單位辦理之騎樓整平補助款案，以利業務推動。 (以下空白)	1. 六家車站（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2. 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新竹縣竹東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1) 樓梯：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4. 騎樓：無提供。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 市 別	新竹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2）
建 築 物 名 稱	六家車站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9.01.14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六家車站（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1. 六家車站（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新竹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 築 物 名 稱	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89.06.15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
（既有建築物）：符合
規定。



2. 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
（既有建築物）：符合
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 市 別	新竹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 築 物 名 稱	新竹縣竹東國民小學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87.05.13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新竹縣竹東國民小學
（既有建築物）：

(1)樓梯：樓梯兩側應裝設
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
中斷。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新竹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未提供騎樓路段			
（未提供騎樓路段）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 分 紀 錄					-2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六家車站（新建建築物）：

- (1)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2. 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 (1)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 (2)升降設備，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 (4)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5)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3. 新竹縣竹東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 (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 (2)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以下空白）

表 3.12 苗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04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張木藤、劉金鐘、陳政雄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請確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驗。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建議應明確訂定該年度或該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數，並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予與公告。 (2)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應建立清冊，並建議改善完成案件應有前後照片比對，以利查核進。 (3)建議加油站改善期限可經由諮詢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於 102 年底完成。 3. 其他： (1)督導相關書面資料請按評分表順序編碼及製作目錄標註於參閱之附件，以利查核。 (以下空白)	1. 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新建建築物）：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2. 北苗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鶴岡國民中學（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騎樓：無騎樓路段。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市別	苗栗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3）
建築物名稱	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建照核發日期	97.07.08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新建建築物）：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1. 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新建建築物）：

(2) 馬桶及扶手-境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市別	苗栗縣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北苗加油站
建照核發日期	80.09.23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北苗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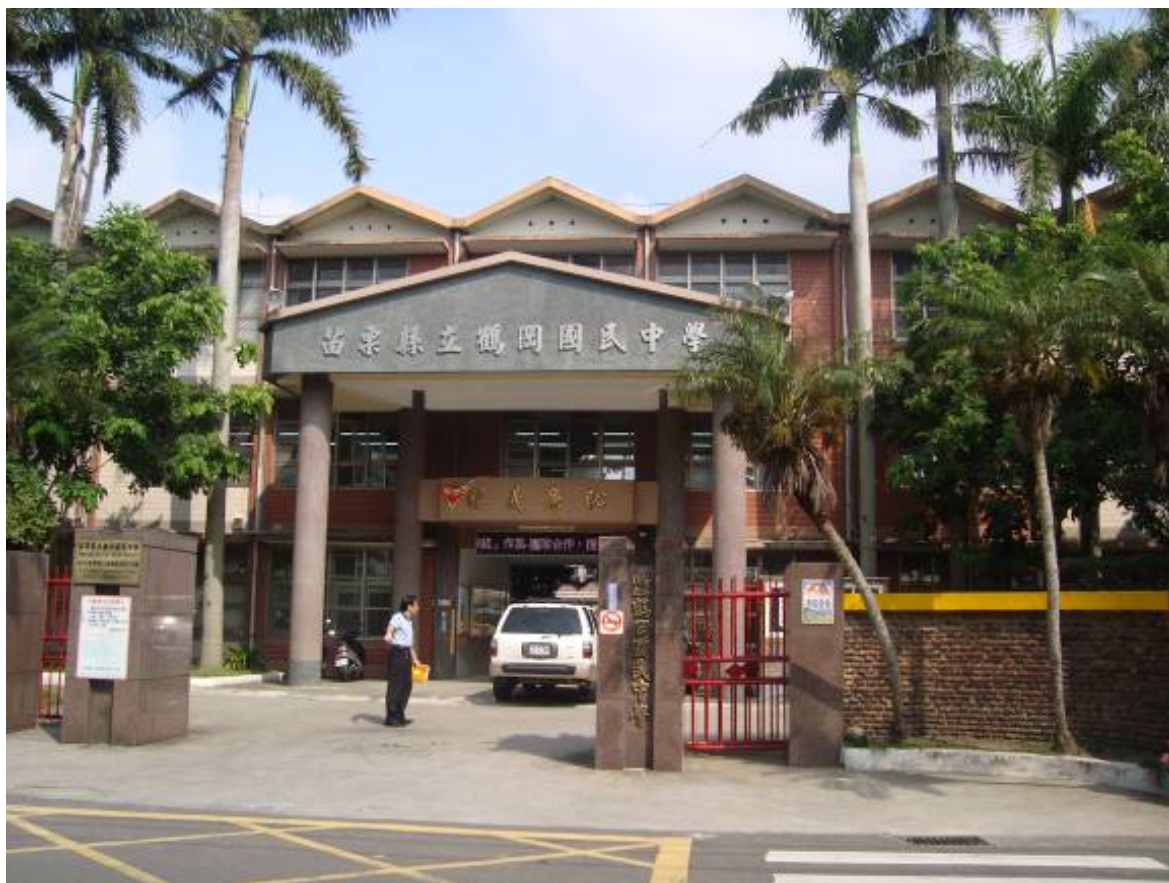
2. 北苗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市別	苗栗縣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4）
建築物名稱	鶴岡國民中學
建照核發日期	59.07.25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鶴岡國民中學（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鶴岡國民中學（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未提供騎樓路段			
（未提供騎樓路段）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 分 紀 錄					-2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新建建築物）：無建議事項。
2. 北苗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廁所無障礙標誌太低，建議應升高，其下緣應距地板面於 190 公分以上。
 - (2)廁所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 (3)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 鶴岡國民中學(既有建築物)：
 - (1)停車位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 (2)廁所無障礙標誌已損壞應盡速修繕。
4. 騎樓：無騎樓路段。
(以下空白)

表 3.13 彰化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17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柯坤男、張木藤、王武烈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建議自 101 年起遴選勘檢人員其應具備資格之一為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2)加油站及電影院清查結果清冊及改善結果之前後照片應建檔並以書面呈現，以利委員查核。 2. 其他 (1)建議於政府相關旅遊網站上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餐廳。 (2)督導相關書面資料請按評分表順序編碼及製作目錄標註於參閱之附件，以利查核。 (以下空白)	1. 二林營運處（新建建築物）： (1)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2)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地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2.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萬興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4. 騎樓：鹿港鎮中山路段：符合規定。 (1)騎樓未全部開通，且多段路面不夠順平，應再加強。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市別	彰化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二林營運處
建照核發日期	98.08.28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5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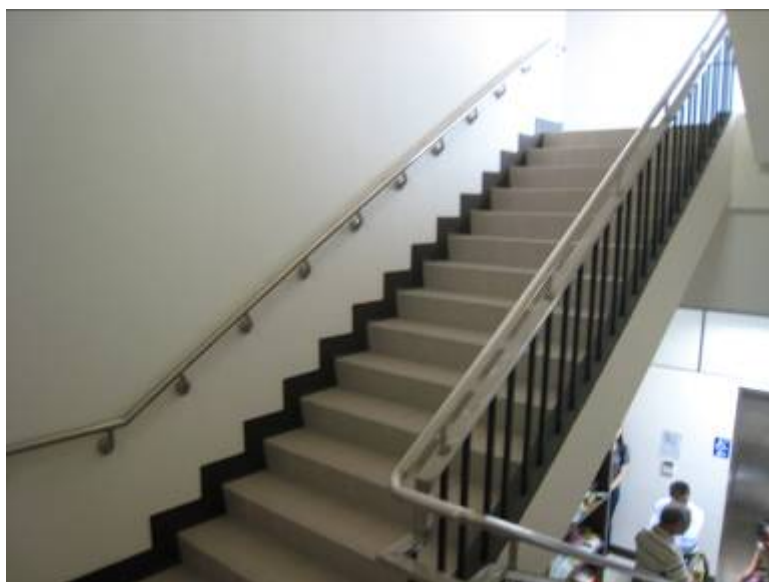
1. 二林營運站（新建建築物）：

(1) 室外通路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1. 二林營運站（新建建築物）：

(2)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1. 二林營運站（新建建築物）：

(3) 停車位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市別	彰化縣政府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2）
建築物名稱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建照核發日期	65.11.15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市別	彰化縣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萬興加油站
建照核發日期	91.03.27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4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萬興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 室外通路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3. 萬興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2) 廁所盥洗室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3. 萬興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市別		彰化縣政府				
騎樓路段		鹿港鎮中山路				
						
騎樓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分紀錄		-1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騎樓：鹿港鎮中山路
段：

(1) 騎樓未全部開通，且多
段路面不夠順平，應再
加強。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二林營運處（新建建築物）：
 - (1)建議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既有建築物）：
 - (1)建議1樓廁所盥洗室按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做修改。
3. 萬興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建議門鎖應更換為撥扣式。
4. 騎樓：鹿港鎮中山路：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14 南投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13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蔡再相、柯坤男、劉金鐘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建議應明確訂定該年度或該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數，並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予與公告。 (2)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建議增聘聽障代表。 (3)應建立勘檢小組委員名冊，並將其相關之資格及培訓證明建立清冊，以利委員查核。 2. 其他： (1)對於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應有改善結果相關佐證資料呈閱。 (2)建議結合觀光局辦理無障礙旅遊路線，增設無障礙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3)督導相關書面資料請按評分表順序編碼及製作目錄標註於參閱之附件，以利查核。 (以下空白)	1.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新建建築物）：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 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2. 福懋加油站（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埔里鎮老人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騎樓：草屯鎮太平路：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市別	南投縣政府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建築物名稱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建照核發日期	98.08.18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新建建築物）：

(1)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標，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 X 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市別	南投縣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福懋加油站
建照核發日期	99.12.2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福懋加油站（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2. 福懋加油站（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市別	南投縣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2）
建築物名稱	埔里鎮老人活動中心
建照核發日期	82.03.2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埔里鎮老人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埔里鎮老人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市別		南投縣政府				
騎樓路段		草屯鎮太平路				
						
騎樓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現場會勘紀錄（四）

4. 騎樓：草屯鎮太平路：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新建建築物）：
 - (1)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 福懋加油站（新建建築物）：
 - (1) 廁所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 (2) 建議廁所鏡面可採用拋光或不銹鋼材質。
 - (3) 建議廁所門鎖可改為撥桿式。
 3. 埔里鎮老人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 (1) 坡道與路面銜接處請以整平改善。
 - (2) 建議廁所洗面盆下方腳柱宜移除。
 4. 騎樓：草屯鎮太平路：
 - (1) 建議儘速完成發包工程。
- (以下空白)

表 3.15 雲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05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鄭淑勻、盧武雄、白妙珠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建議自 101 年起遴選勘檢人員其應具備資格之一為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建議應明確訂定該年度或該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數，並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予與公告。 3. 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對於當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未如期改善完成者，請確實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4. 其他： (1)騎樓整平業務之推動遭受民間阻力，建議多舉辦說明會及協調會，宣傳騎樓規劃遠景與改善效益，建立民眾正確認知。 (2)建議增加無障礙旅遊路線，並於網站公佈以利民眾查詢。 (3)建議優先全面改善府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以達示範效果。 (4)督導相關書面資料請按評分表順序編碼及製作目錄標註於參閱之附件，現場書面佐證資料之陳列位置、方式及高度，能考量行動不便委員之取閱。 (以下空白)	1. 雲林縣古坑國小教室（新建建築物）：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3)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2. 北基加油站斗中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內政部雲林教養院（既有建築物）： (1)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 築 物 名 稱	雲林縣古坑國小教室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9.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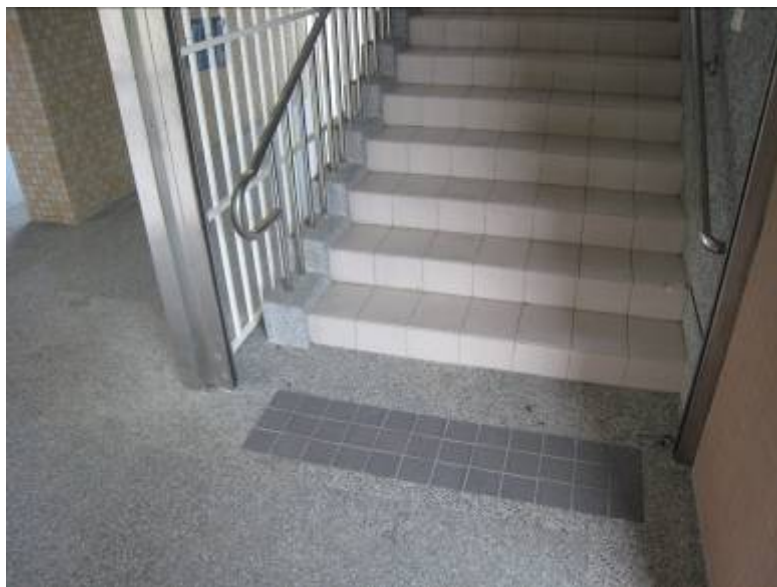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雲林縣古坑國小教室
（新建建築物）：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1. 雲林縣古坑國小教室
（新建建築物）：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1. 雲林縣古坑國小教室
（新建建築物）：

(3)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 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 築 物 名 稱	北基加油站斗中站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77.06.04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北基加油站斗中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北基加油站斗中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2）
建 築 物 名 稱	內政部雲林教養院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82.10.22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內政部雲林教養院（既有建築物）：

(1) 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未提供騎樓路段			
（未提供騎樓路段）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 分 紀 錄					-2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雲林縣古坑國小教室（新建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2. 北基加油站斗中站（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內政部雲林教養院（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4. 騎樓：
 - (1)建議舉辦騎樓整平說明會及協調會，宣傳騎樓規劃遠景與改善效益或辦理其他縣市完成之成果觀摩會，以利業務推動。
- （以下空白）

表 3.16 嘉義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04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吳玉祥、郭鴻鑾、唐峰正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 請確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驗。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建議應明確訂定該年度或該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數，並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予與公告。 (2)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建議增聘聽障代表。 (以下空白)	1. 大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3) 扶手設置-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 (4) 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5)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6)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7) 昇降設備：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右表（其中★表示避難層）。

- (8)廁所盥洗室：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 (9)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 (10)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 (1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 (1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 (13)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 (14)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
2. 水上機場（既有建築物）：
- (1)引導通路：無障礙停車位至室內主要出入口之通路設有格柵，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
3. 山隆加油站-太保嘉泰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騎樓：未提供現勘路段。
-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 市 別	嘉義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4)
建 築 物 名 稱	大林國中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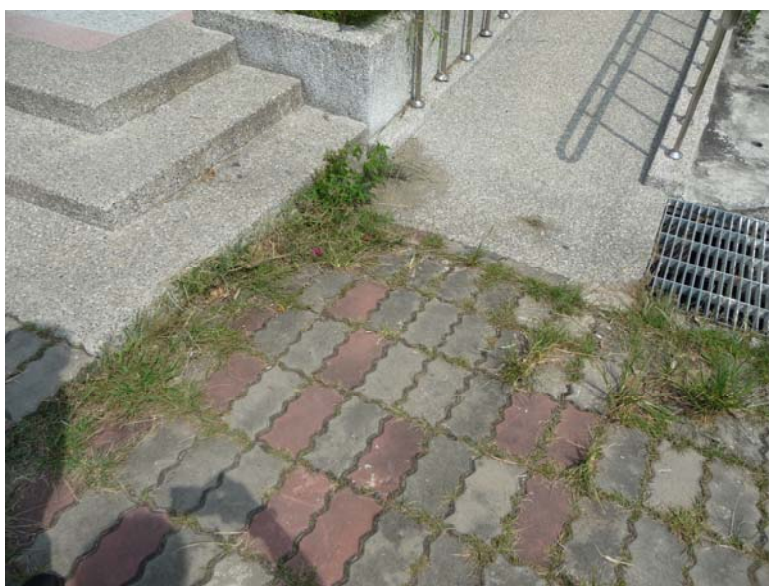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5				-0.4	-0.4	-0.8			-0.4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大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 (3)扶手設置-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大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4)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5)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1. 大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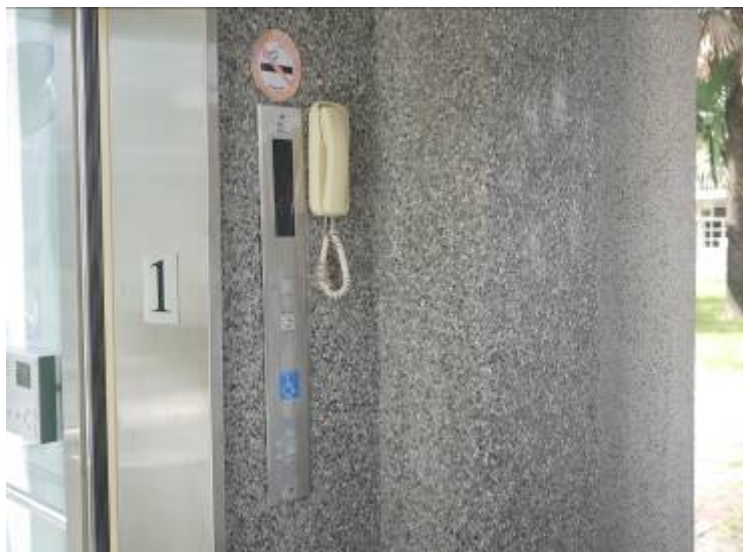
(6)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大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7) 昇降設備：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右表（其中★表示避難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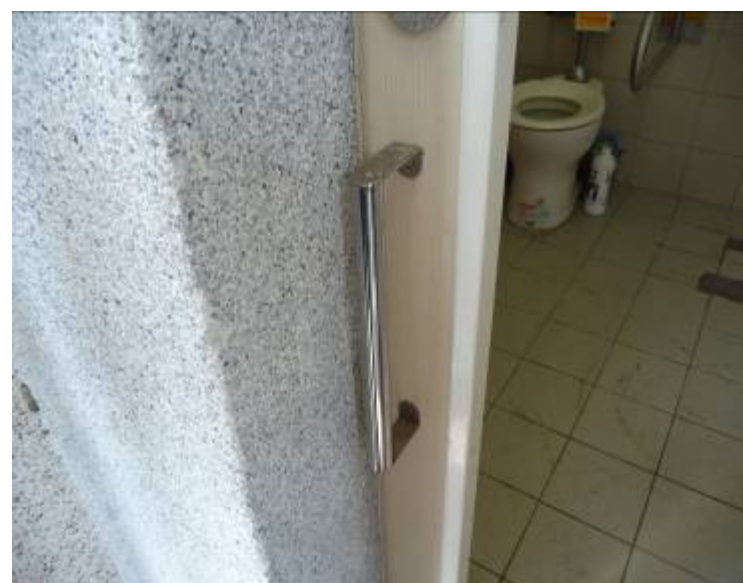
1. 大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8) 廁所盥洗室：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1. 大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9)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大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 (10)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1. 大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 (1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1. 大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 (1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大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13)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



1. 大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14)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嘉義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2）
建 築 物 名 稱	水上機場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84.02.2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5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水上機場（既有建築物）：

(1) 引導通路：無障礙停車位至室內主要出入口之通路設有格柵，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 市 別	嘉義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 築 物 名 稱	山隆加油站（太保嘉泰站）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79.01.16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山隆加油站-太保嘉泰站
（既有建築物）：符合
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嘉義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未提供騎樓路段			
（未提供騎樓路段）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 分 紀 錄					-2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大林國中（新建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2. 水上機場（既有建築物）：
 - (1) 標示牌做防撞設施或勿置路中，以防路人撞傷。
 - (2) 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3. 山隆加油站-太保嘉泰站（既有建築物）：
 - (1)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建議改變門板設置方式。
 - (2) 廁所扶手一側，建議改為活動扶手，以供方便使用。
- （以下空白）

表 3.17 屏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10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張文貴、張文華、吳玉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之勘驗建議邀集社福團體參與。 (2)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建議應明確訂定該年度或該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數，並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予與公告。 (以下空白)	1. 屏東基督教長老教會（新建建築物）： (1) 避難層坡道扶手：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2) 樓梯：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3) 樓梯：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 (4) 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2. 中國石油中正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 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廁所盥洗室：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3. 麟洛鄉公所（既有建築物）： (1) 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2) 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如規範圖示）。 (3) 廁所盥洗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門鎖：建議門鎖改撥扣式）。 4. 民生路騎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 市 別	屏東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E 類 宗教、殯葬類（E-1）
建 築 物 名 稱	屏東基督教長老教會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12.29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1				-0.3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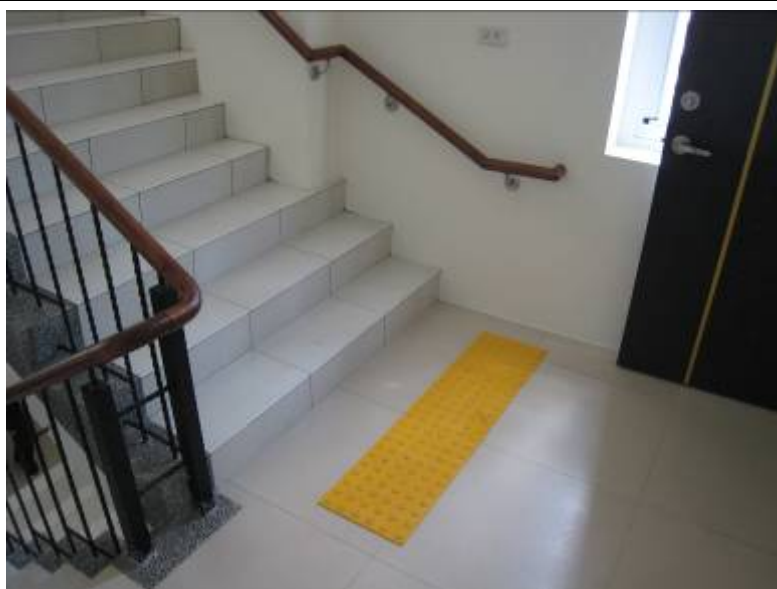
1. 屏東基督教長老教會
（新建建築物）：

- (1) 避難層坡道扶手：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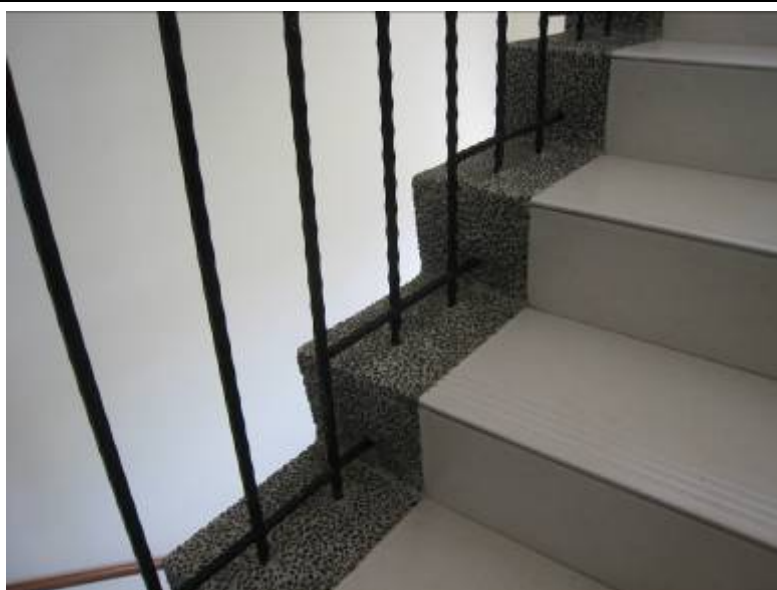
1. 屏東基督教長老教會
（新建建築物）：

- (2) 樓梯：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3) 樓梯：扶手通則-扶手機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



1. 屏東基督教長老教會
（新建建築物）：

- (4) 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屏東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 築 物 名 稱	中國石油中正路加油站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88.09.26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中國石油中正路加油站
（既有建築物）：

(1) 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中國石油中正路加油站
（既有建築物）：

(2) 廁所盥洗室：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 市 別	屏東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 築 物 名 稱	麟洛鄉公所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76.08.19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1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麟洛鄉公所（既有建築物）：

(1) 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3. 麟洛鄉公所（既有建築物）：

(2) 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如規範圖示）。



3. 麟洛鄉公所（既有建築物）：

(3) 廁所盥洗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建議門鎖改撥扣式）。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屏東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屏東市平和里民生路騎樓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屏東市平和里民生路騎樓：符合規定。



4. 屏東市平和里民生路騎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屏東基督教長老教會（新建建築物）：
 - (1)建議昇降設備前方引導設施修改材質(非導盲磚式)。
 - (2)建議樓梯終端警示設施修改材質(非導盲磚式)且應與樓梯等寬。
 2. 中國石油中正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麟洛鄉公所（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4. 騎樓：
無建議事項。
- (以下空白)

表 3.18 花蓮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11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李殿華、鄭淑勻、李訓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應配合當年度之改善情形及預算編列擬定，必要時可召開諮詢、審查小組委員會議修改內容並重新公告。 (2)應按時提報相關自評資料至營建署核備，以利查核。 (3)請加強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開會次數。 2. 其他： (1)建議加強無障礙旅遊路線有關交通、友善餐廳、友善飯店及公共建築物等設備設施之建置情形等相關訊息及查詢服務電話等公布於貴縣之網站，以利民眾方便查詢。 (2)督導相關書面資料請按評分表順序編碼及製作目錄標註於參閱之附件，以利查核。 (以下空白)	1. 花蓮榮家（新建建築物）： (1)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2. 南京街郵局（既有建築物）： (1)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2)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便捷處。 3. 中油太魯閣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2)廁所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騎樓：中山路騎樓整平（中華路口至中山路口）： (1)加強騎樓之順平度。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A 類公共集會類（A-1-2）
建 築 物 名 稱	花蓮榮家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100.11.0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花蓮榮家（新建建築物）：

(1)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1）
建 築 物 名 稱	南京街郵局
建照核發日期	68.03.26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南京街郵局（既有建築物）：

(1) 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2. 南京街郵局（既有建築物）：

(2)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便捷處。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 築 物 名 稱	中油太魯閣加油站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66 年 1 月 25 日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中油太魯閣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 中油太魯閣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2)廁所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中山路騎樓整平（中華路口至中山路口）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 分 紀 錄	-0.1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騎樓：中山路騎樓整平
（中華路口至中山路
口）：

(1)加強騎樓之順平度。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花蓮榮家（新建建築物）：

(1) 建加強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2) 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 南京街郵局(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中油太魯閣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4. 騎樓：中山路騎樓整平（中華路口至中山路口）：

(1) 建議騎樓人行道與道路間應可有高低差以明顯區隔。

(以下空白)

表 3.19 臺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05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郭鴻鑒、楊德明、陳淑玲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應配合當年度之改善情形及預算編列擬定，必要時可召開諮詢、審查小組委員會議修改內容並重新公告。 2.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1)建管人員與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之培訓率不足，請加強督促參與培訓，確保現場勘檢品質。 3. 其他： (1)應加強府內主辦機關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公務、城鄉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協調及橫向聯繫，彙整無障礙相關改善基金及改善辦理成效。 (2)建議建造執照申請時應檢附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以下空白)	1. 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新建建築物）： (1)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2)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升降機廂-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4)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5)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6)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 (7)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2. 台東市公所（既有建築物）：

	(1)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3. 中山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方向指引。 (2)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4. 騎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市別	臺東縣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4）
建築物名稱	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大樓）
建照核發日期	99.01.29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2	-0.1					-0.1	-0.2	-0.2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 （新建建築物）：

- (1) 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1. 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 （新建建築物）：

- (2)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3) 昇降機廂-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 (4)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現場會勘記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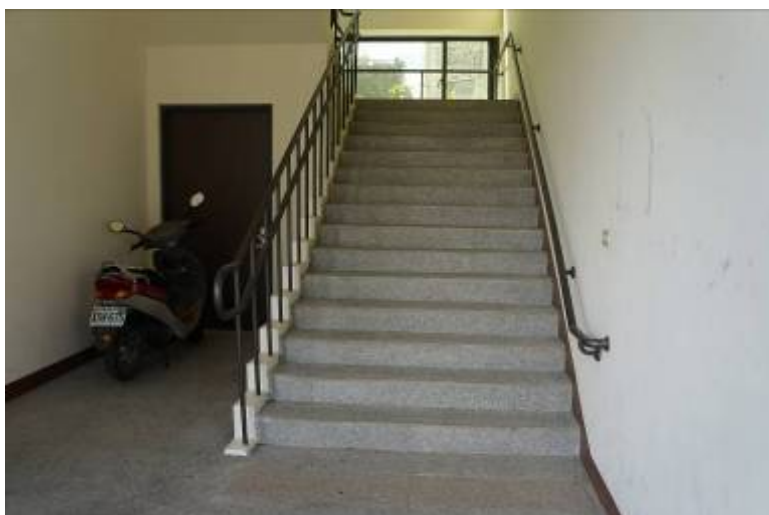
1. 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
（新建建築物）：

(5)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1. 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
（新建建築物）：

(6)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



1. 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
（新建建築物）：

(7)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市別	臺東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台東市公所
建照核發日期	70.12.1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台東市公所（既有建築物）：

(1) 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廁所、昇降設備等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市別	臺東縣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中山路加油站
建照核發日期	68.10.3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中山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方向指引。



3. 中山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2)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
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市別		臺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中華路一段 427 號至 495 號				
						
騎樓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騎樓：中華路一段 427
號至 495 號騎樓：符合
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新建建築物）：
 - (1) 無障礙停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2. 台東市公所（既有建築物）：
 - (1) 戶外坡道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 (2)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3) 廁所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 (4) 升降機廂-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3. 中山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 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4. 騎樓：中華路一段 427 號至 495 號：
 - (1) 騎樓內突出物請設置警示或防撞設施，公用電話建議可移至騎樓柱側。

（以下空白）

表 3.20 澎湖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19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王武烈、吳玉祥、李華松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請確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驗。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既有建築物尚未全面清查完成，請貴縣加強清查。 (2)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應配合當年度之改善情形及預算編列擬定，必要時可召開諮詢、審查小組委員會議修改內容並重新公告。 3. 基金的管理及運用情形： (1)超商改善完成年限為 101 年 12 月底，如過改善期限仍尚未完成，應視實際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罰。 (2)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自籌收入部份，尚無任何成效，請積極辦理。 4. 其他 (1)貴縣目前新建中之「馬公市第三漁港都市計劃區」，設計有連續性之騎樓，請貴縣對於騎樓之順平應嚴格管理。 (以下空白)	1. 澎湖縣圖書館（新建建築物）： (1)室外通路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室外通路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3)升降設備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 85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 (4)升降設備機廂-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5)室外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6)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室外通路、坡道、廁所、升降設備等） 2. 中興電影院(既有建築物)： (1)愛心鈴之使用說明及各項無障礙設施勿使用「殘障」二字。 3. 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既有建築物)： (1)愛心鈴之設置地點，身心障礙者無法使用。 (2)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

	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3)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4)無障礙廁所設置地點，身心障礙者無法抵達。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市別	澎湖縣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2）
建築物名稱	澎湖縣圖書館
建照核發日期	97.11.13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2	-0.5	-0.1					-0.2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澎湖縣圖書館（新建建築物）：

- (1) 室外通路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2) 室外通路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1. 澎湖縣圖書館（新建建築物）：

- (3) 昇降設備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 85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
- (4) 昇降設備機廂-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澎湖縣圖書館（新建建築物）：

(5) 室外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1. 澎湖縣圖書館（新建建築物）：

(6) 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包含室外通路、坡道、廁所、昇降設備等）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市別	澎湖縣政府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建築物名稱	中興電影院
建照核發日期	59.02.2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備註事項：扣分內容為愛心鈴標誌及無障礙標誌共計扣除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中興電影院（既有建築物）：

(1) 愛心鈴之使用說明及各項無障礙設施勿使用「殘障」二字。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市別	澎湖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澎湖縣地政事務所
建照核發日期	65.07.2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5						-1			
備註事項：愛心鈴-0.1分(替代改善計畫)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既有建築物）：

(1) 愛心鈴之設置地點，身心障礙者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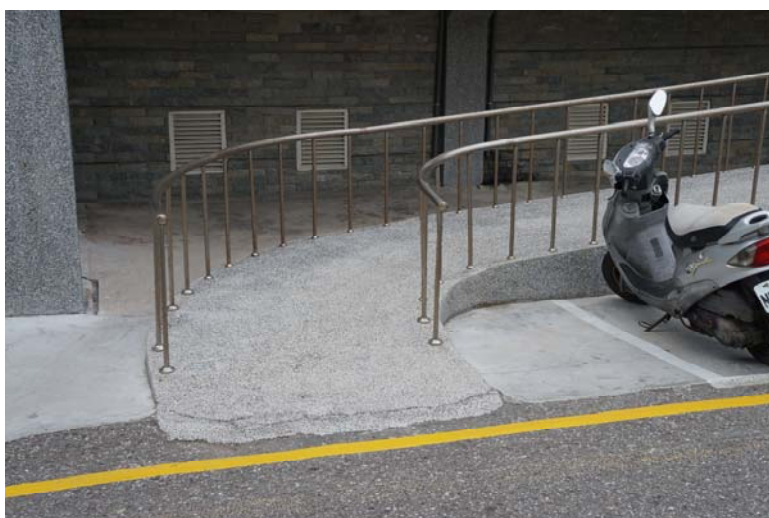


3. 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既有建築物）：

(2)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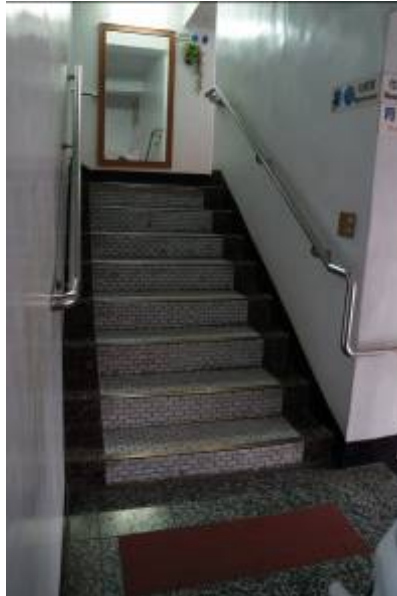


(3)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既有建築物）：
 (4) 無障礙廁所設置地點，身心障礙者無法抵達。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澎湖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未提供騎樓路段			
（未提供騎樓路段）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 分 紀 錄					-2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澎湖縣圖書館（新建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2. 中興電影院(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既有建築物）：

因建物老舊礙難改善，故建議由該單位提送替代改方案送貴府審查。

（以下空白）

表 3.21 金門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20 日
副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陳政雄、李訓良、江俊明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金門縣政府全縣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竣並訂定抽複查計畫，加強相關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成效值得肯定。 3. 無障礙旅遊路線之規劃周邊相關（餐廳、友善路線…等），請加強與各局處溝通加以整合。 （以下空白）	1.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2. 金湖國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統一精工金門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 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 廁所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3)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4 金湖鎮騎樓整平工程： (1) 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理應順平。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 市 別	金門縣
使 用 類 別	H 類 住宿類（H-1-1）
建 築 物 名 稱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10.24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1.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金門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 築 物 名 稱	金湖國小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72.12.13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金湖國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金湖國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 市 別	金門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 築 物 名 稱	統一精工金門加油站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2.07.02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0.3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 (三)

3. 統一精工金門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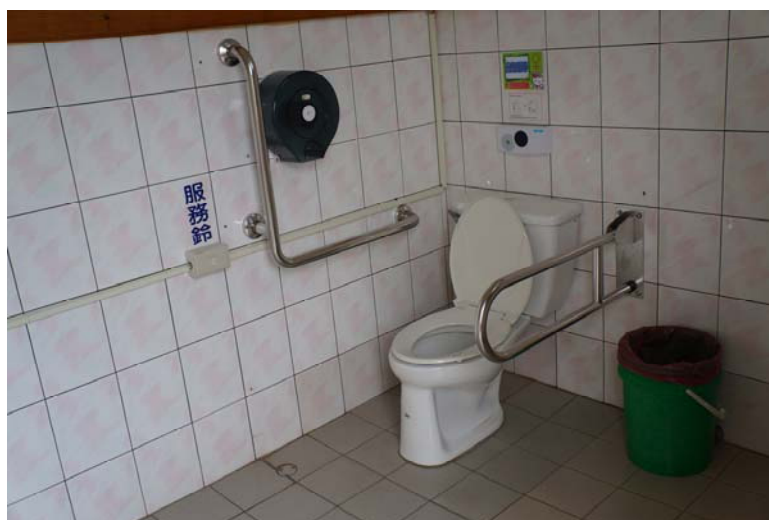
(1)廁所-門: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 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 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 以防止夾手; 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 統一精工金門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2)廁所求助鈴-位置: 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 其按鈕應設置兩處, 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 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 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3)廁所盥洗室: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 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金門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金湖鎮(騎樓整平工程)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紀 錄		-0.3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騎樓：金湖鎮(騎樓整平工程)：

(1)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理應順平。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建建築物）：

- (1)各別房間-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 (2)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 金湖國小(既有建築物)：

- (1)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 (2)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 (3)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 (4)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3. 統一精工金門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廁所馬桶及扶手-高度：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 (2)建議獨立設置無障礙廁所

4. 騎樓：金湖鎮騎樓整平工程：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22 連江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連江縣政府	督導日期：101 年 09 月 20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督導委員：蔡再相、王武烈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有關「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100%」乙項指標之執行，係指針對未領有上述證書之建築師的請照送審圖說加強抽閱檢查，而非查驗建築師是否檢附講習證書影本。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 3. 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對於當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未如期改善完成者，請確實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4. 其他 (1)為因應未來全島觀光事業之發展與老齡化社會之來臨，不論目前身障居民比例是否偏低，建議仍應全力推動無障礙環境之建置。 (2)督導相關書面資料請按評分表順序編碼及製作目錄標註於參閱之附件，以利查核。 (以下空白)	1. 風管處南竿遊客中心（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2. 中正國中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馬港郵局（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山隴廣場街區騎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 市 別	連江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建 築 物 名 稱	風管處南竿遊客中心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9.07.29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風管處南竿遊客中心
（新建建築物）：符合
規定。



1. 風管處南竿遊客中心
（新建建築物）：符合
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連江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 築 物 名 稱	中正國中小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85.11.0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中正國中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中正國中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 市 別	連江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1）
建 築 物 名 稱	馬港郵局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85.11.3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 分 紀 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馬港郵局（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馬港郵局（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連江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山隴廣場街區騎樓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紀 錄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山隴廣場街區騎樓：符合規定。



4. 山隴廣場街區騎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風管處南竿遊客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2. 中正國中小（既有建築物）：
(1)建議樓梯設置之托盤式軌道升降機應定期維修保養。
3. 馬港郵局（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4. 山隴廣場街區騎樓：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肆、督導考核成績

一、督導成果分析

二、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三、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肆、督導考核成績

一、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1 93~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101 年等級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縣市別 年度	高雄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縣	基隆市
93 年	78.50	89.40	85.20	36.80	36.10
94 年	90.90	87.70	90.20	66.20	68.00
95 年	87.60	72.30	91.20	87.00	81.50
96 年	91.75	78.00	87.25	94.00	85.33
97 年	94.67	87.50	95.77	88.67	84.50
98 年	96.67	94.47	97.75	94.57	89.00
99 年	92.93	93.12	99.63	98.80	92.37
100 年	97.90	99.30	99.50	99.47	78.53
101 年	99.60	98.80	98.40	97.50	96.80
101 年等級	特優	特優	優等	優等	
縣市別 年度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平均
93 年	44.50	74.30	3.00	45.20	54.78
94 年	69.70	83.20	58.10	69.10	75.90
95 年	71.80	61.90	67.80	60.50	75.73
96 年	74.13	86.00	77.07	77.38	83.43
97 年	76.53	95.13	89.62	89.87	89.14
98 年	84.91	94.00	81.83	85.80	91.00
99 年	81.00	97.71	91.83	83.27	92.30
100 年	81.20	98.30	90.73	95.43	93.37
101 年	95.47	95.30	94.60	91.90	96.49

表 4.1.2 93~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平均數	54.78	75.90	75.73	83.43	89.14	91.00	92.30	93.37	96.49
標準差	28.76	12.15	11.48	7.06	6.07	5.74	6.48	8.17	2.42
最小值	3.00	58.10	60.50	74.13	76.53	81.83	81.00	78.53	91.90
最大值	89.40	90.90	91.20	94.00	95.77	97.75	99.63	99.50	9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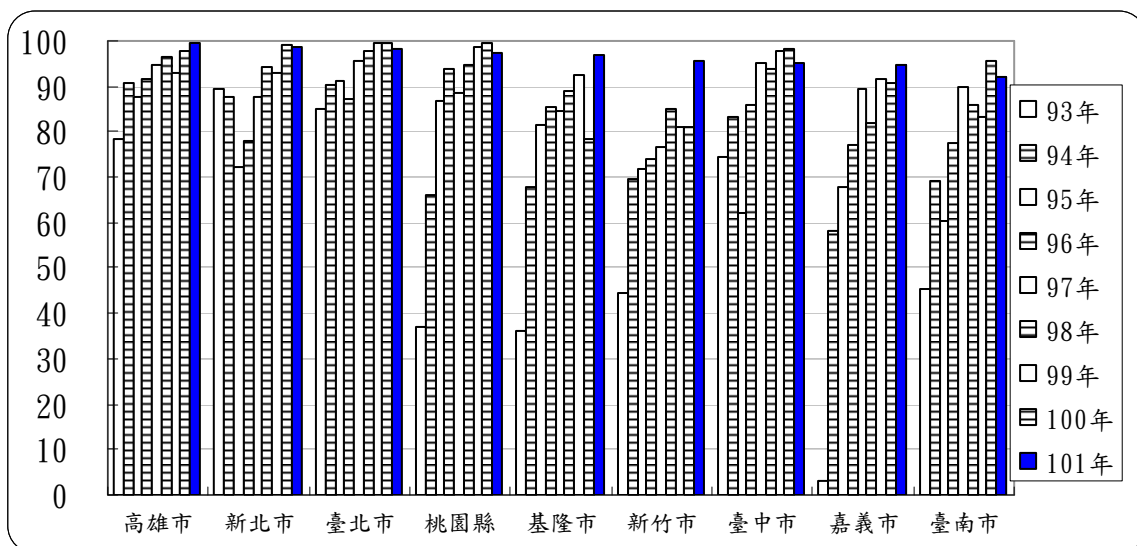


圖 4.1.1 93~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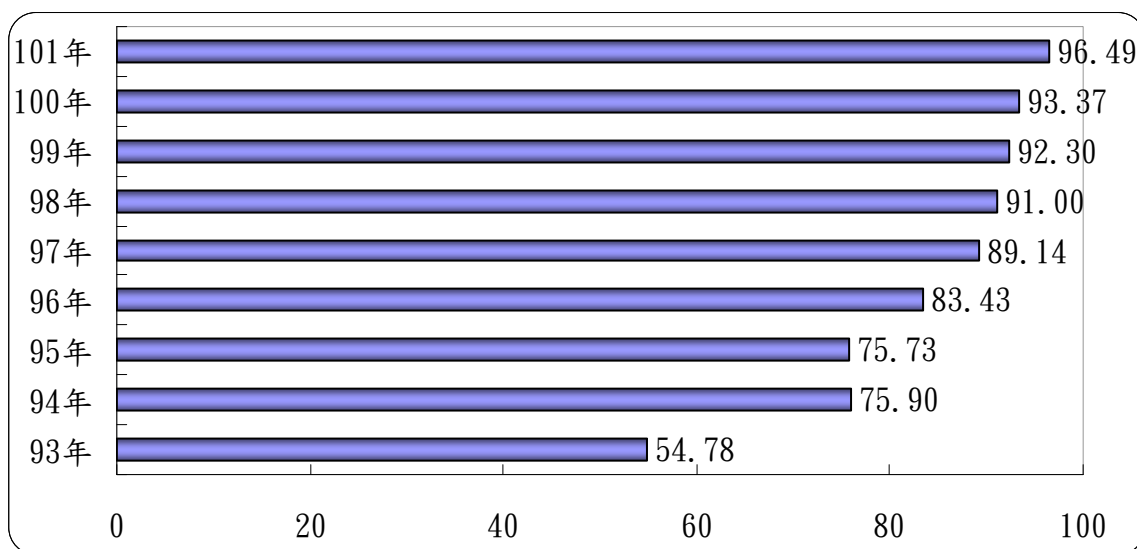


圖 4.1.2 93~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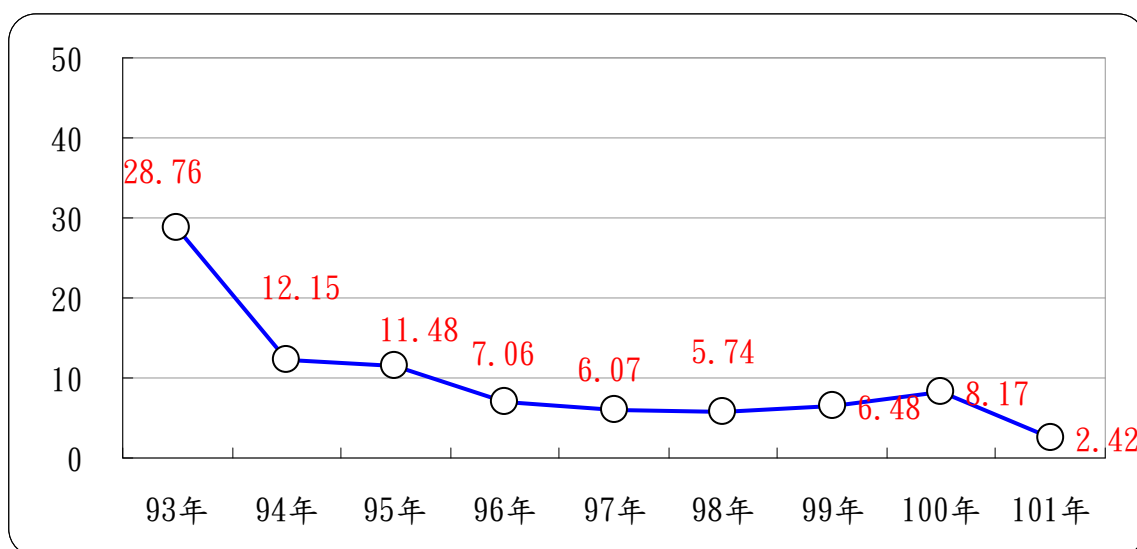


圖 4.1.3 93~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 95 年度之前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等，在此為前提下 93 年度並無特優等縣市，94 年度臺北市、高雄市始併列特優等，95 年度臺北市成績蟬聯特優等。

96 年度開始，評比方式變更為 90 分至 94 分者為優等，95 分以上為特優等。本年度高雄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併列特優等，嘉義市、臺南市併列優等，都會型縣市業務成績皆達優等級以上。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為 54.78 分未達及格標準，94、95 年度為 75.90、75.73 分，提升至當年甲等水準，96、97 年度為 83.43、89.14 分，成績再次提升，98、99、100 年度為 91.00、92.30、93.37 分，達優等標準，101 年度 96.49 分達特優等，結果顯示都會型縣市整體業務水平逐年成長且成績優異。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則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結果得知，93 至 98 年度標準差由 28.76 縮小至 5.74，然而 99 至 100 年又有差距擴大的趨勢，今 101 年度則達到 2.42 歷年最小，加上平均分數達特優等級，代表都會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成效優異。

(二)城鎮型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3 93~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分數表

101 年等級	特優	特優	優等	甲等	甲等
縣市別 年度	屏東縣	宜蘭縣	彰化縣	嘉義縣	雲林縣
93 年	51.20	60.00	73.40	34.50	45.70
94 年	67.10	86.40	66.10	60.30	62.30
95 年	75.67	79.30	72.50	70.00	61.67
96 年	74.83	87.83	62.33	71.55	47.33
97 年	88.33	84.00	73.63	80.27	74.40
98 年	-	97.23	78.67	-	82.67
99 年	94.07	94.15	97.51	83.13	86.47
100 年	94.87	88.10	91.50	89.50	93.35
101 年	98.10	95.00	90.80	85.00	81.27
101 年等級	甲等	乙等	乙等		平均
縣市別 年度	苗栗縣	新竹縣	南投縣		
93 年	65.70	43.90	58.80		54.15
94 年	67.30	52.10	60.70		65.29
95 年	63.50	67.50	66.00		69.52
96 年	67.83	58.17	73.83		67.96
97 年	75.27	76.33	83.33		79.45
98 年	86.57	76.87	-		84.40
99 年	80.23	84.17	67.17		85.86
100 年	94.40	97.70	89.00		92.30
101 年	81.13	79.00	77.57		85.98

表 4.1.4 93~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平均數	54.15	65.29	69.52	67.96	79.45	84.40	85.86	92.30	85.98
標準差	12.71	9.87	6.06	12.20	5.37	8.09	9.74	3.34	7.72
最小值	34.50	52.10	61.67	47.33	73.63	76.87	67.17	88.10	77.57
最大值	73.40	86.40	79.30	87.83	88.33	97.23	97.51	97.70	9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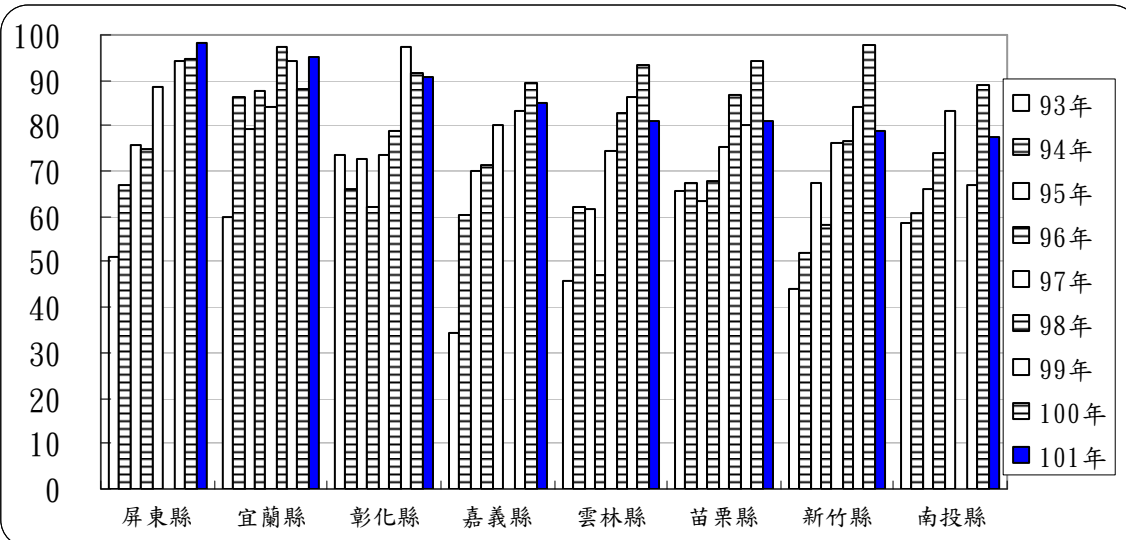


圖 4.1.4 93~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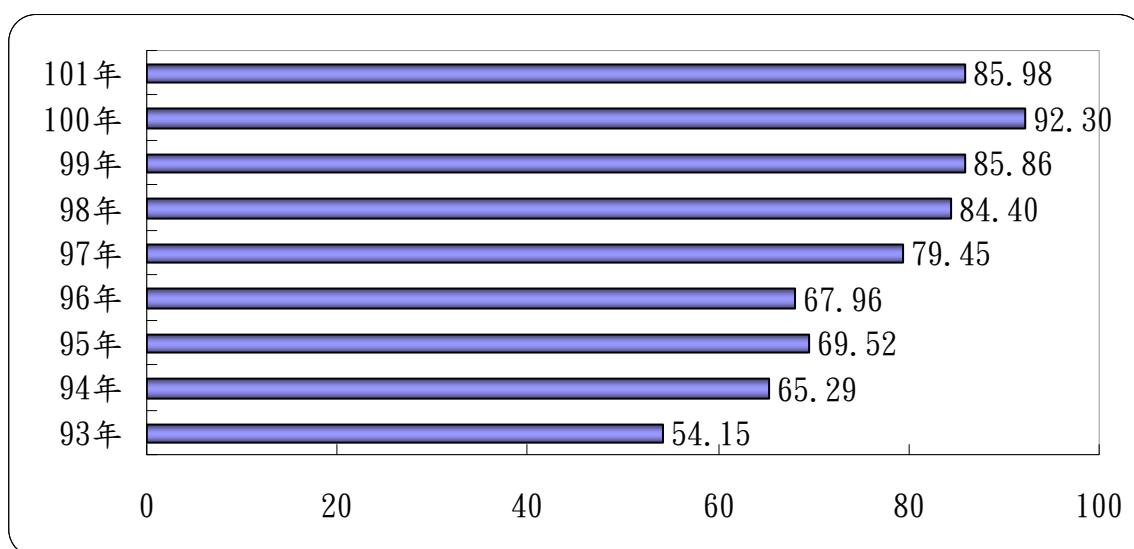


圖 4.1.5 93~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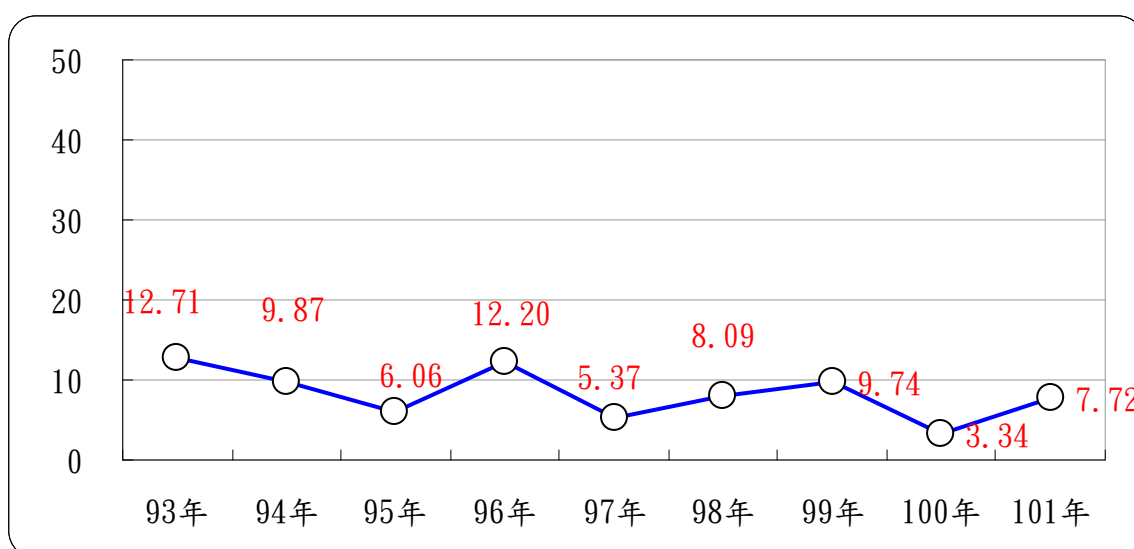


圖 4.1.6 93~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 95 年度之前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等，在此為前提下 93、94、95 年度城鎮型縣市尚無特優等級；又自 96 年度開始，評比方式變更為 90 分至 94 分者為優等，95 分以上為特優等，99 年度彰化縣及 100 年度新竹縣為特優等，101 年度則由屏東縣、宜蘭縣達到特優等級。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平均分數為 54.15 分，未達及格標準，由 94 年 65.29 分，逐年提升至 100 年 92.30 分達到優等級，101 年度因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苗栗縣、新竹縣、南投縣成績下滑，平均分數也下降為 85.98 分。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小，表示離散程度小，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

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結果得知，由 93 年度標準差 12.71 至 101 年度 7.72 趨勢為逐年下降，但每年狀況不穩定，顯示出城鎮型縣市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各縣市之間的差距不穩定，且有部分縣市在各年度結果中，從特優等級下降到甲等級前後差距甚大，據了解，業務承辦人員更換造成業務無法銜接之問題，已確實影響業務之推動。

(二)偏遠及離島型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5 93~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分數表

101 年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甲等	乙等	平均
縣市別 年度	金門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連江縣	
93 年	70.60	35.50	55.20	64.30	8.20	46.76
94 年	86.60	65.50	55.00	47.50	68.00	64.52
95 年	83.30	58.50	54.70	69.50	79.83	69.17
96 年	80.35	64.33	60.33	74.95	81.91	72.37
97 年	88.96	79.30	80.83	79.36	77.16	81.12
98 年	97.67	—	95.00	85.10	87.67	91.36
99 年	97.71	91.59	97.44	91.66	80.70	91.82
100 年	—	—	—	—	—	無督導
101 年	99.40	93.67	88.00	82.30	72.00	87.07

表 4.1.6 93~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平均數	46.76	64.52	69.17	72.37	81.12	91.36	91.82	無督導	87.07
標準差	25.30	14.84	12.62	9.63	4.57	5.94	6.89	無督導	10.56
最小值	8.20	47.50	54.70	60.33	77.16	85.10	80.70	無督導	72.00
最大值	70.60	86.60	83.30	81.91	88.96	97.67	97.71	無督導	9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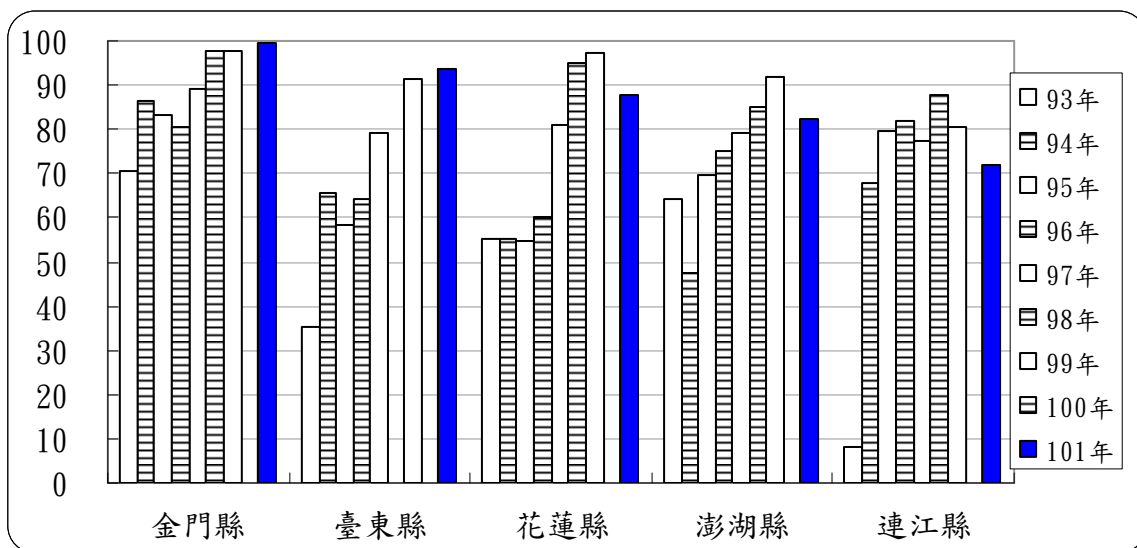


圖 4.1.7 93~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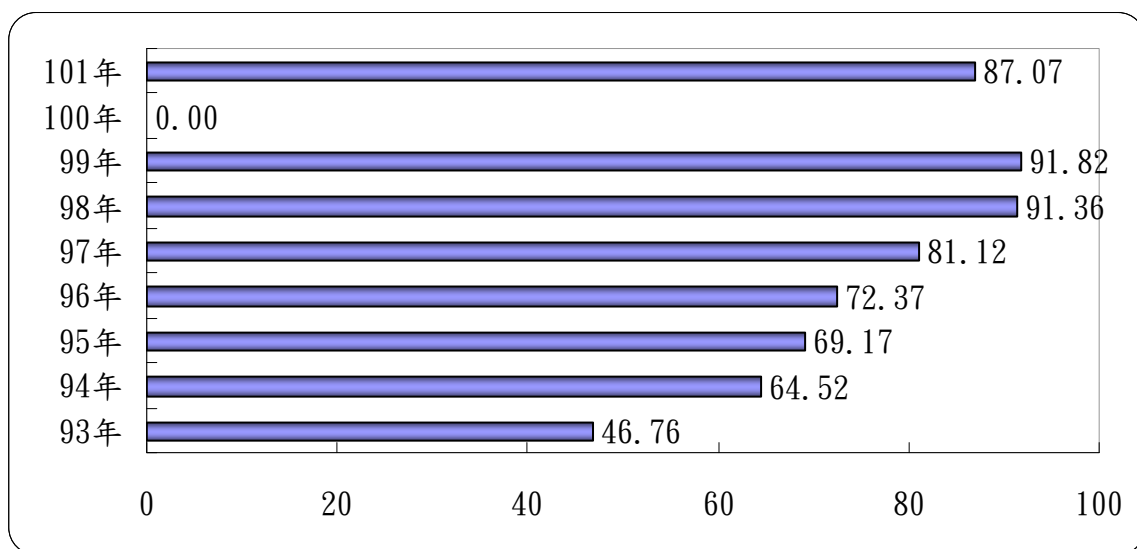


圖 4.1.8 93~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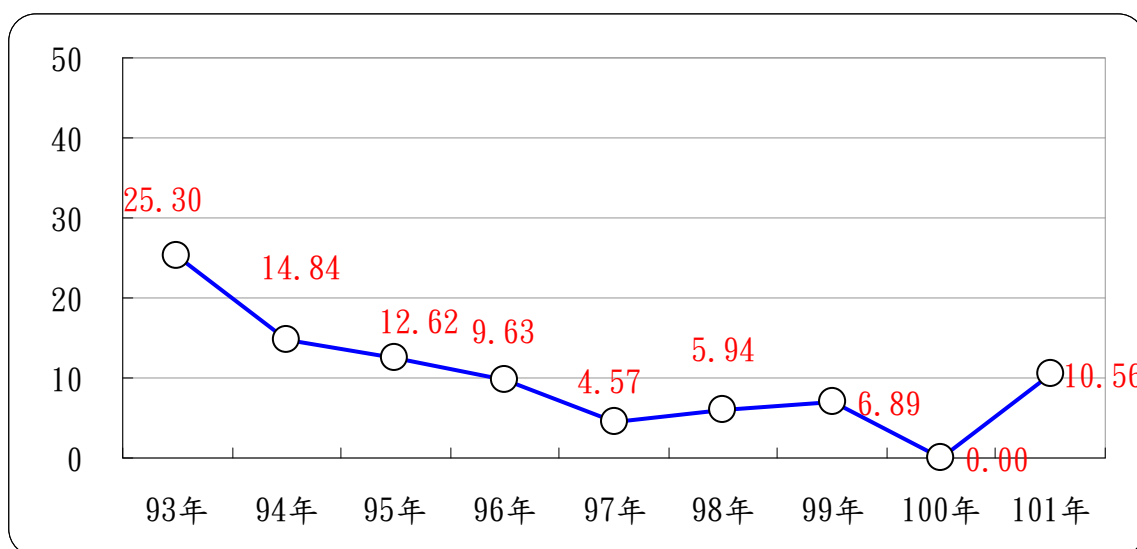


圖 4.1.9 93~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 95 年度之前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等，在此為前提下 93、94、95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尚無特優等級；又自 96 年度開始，評比方式變更為 90 分至 94 分者為優等，95 分以上為特優等，98 年、99 年金門縣、花蓮縣並列且連續兩年特優等，100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無督導，101 年度金門縣再次達到特優等級。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平均分數為 46.76 分，未達及格標準，94 年度平均分數為 64.52 分，逐年提升至 99 年度 91.82 分，達到優等級，100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無督導，101 年度平均分數下降為 87.07 分，其原因為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成績下滑所致。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小，表示離散程度小，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標準差為 25.30，其趨勢為逐年下降，99 年度標準差為 6.89，100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無督導，101 年度因金門縣、臺東縣成績進步，而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成績下滑，拉大了差異；顯示出偏遠及離島型縣市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表現，金門縣成熟且穩定，其他縣市成績雖或有提升但未能保持逐年成長。

二、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縣市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1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一、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1.00	1.00	100.00%	1-1-1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1.00	1.00	100.00%	1-1-2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1.00	1.00	100.00%	1-1-3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100% (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5 第 2 項)		2.00	2.00	100.00%	1-2
	(三)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1.00	1.00	100.00%	1-3
	(四)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4.00	4.00	100.00%	1-4
	分數小計		10.00	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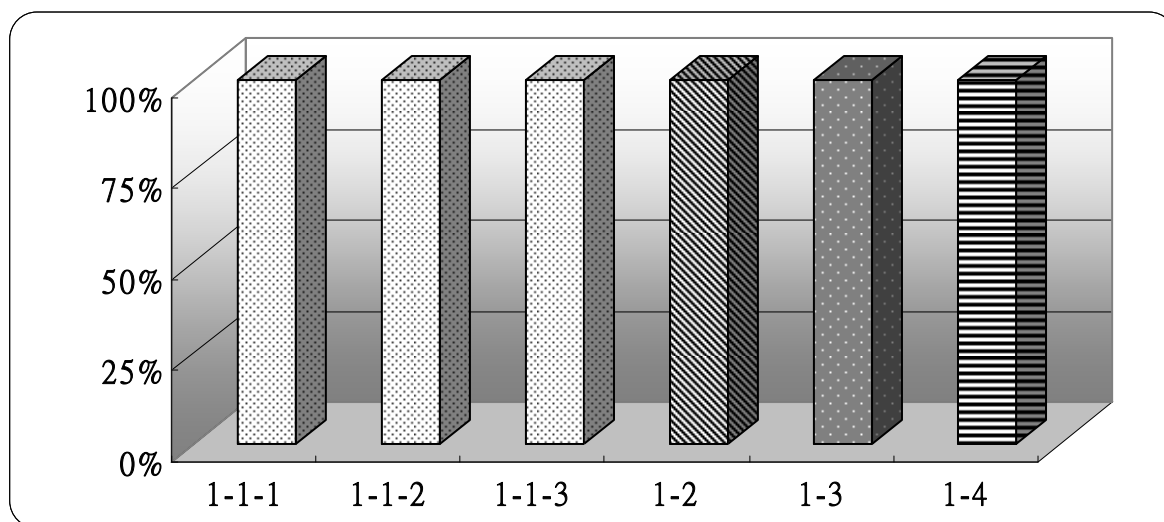


圖 4.2.1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都會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100%，各單位對於本業務各督導項目之執行已充分掌握。

2、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2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 得分	得分率	圖例
二、 85 年 11 月 27 日 前既有 公共建 築物之 改善情 形	(一)建立總 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00	2.00	100.00%	2-1-1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2.00	2.00	100.00%	2-1-2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00	2.00	100.00%	2-1-3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2.00	2.00	100.00%	2-1-4
	(二)分類、 分期、分區 改善執行計 畫及期限之 擬定	1. 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	4.00	3.67	91.67%	2-2-1
		2. 加油(氣)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2.00	2.00	100.00%	2-2-2
		3. 電影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1.00	1.00	100.00%	2-2-3
		4. 100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00	9.44	94.44%	2-2-4
	(三)公共建 築物行動不 便者使用設 施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1.00	1.00	100.00%	2-3-1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00	4.50	90.00%	2-3-2
	分數小計		31.00	29.61	9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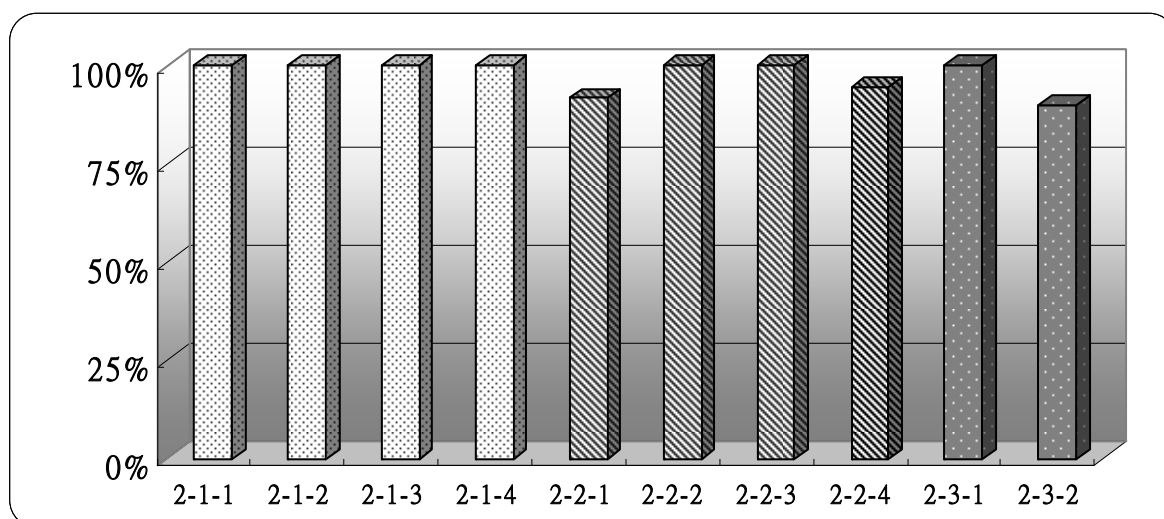


圖 4.2.2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項目得分率 91.67%，委員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請於法令修正後配合修正並應明確訂定該年度或該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數，並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予與公告；100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得分率 94.44%，委員建議對於當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未如期改善完成者，請確實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都會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5.52%。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表 4.2.3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 得分	得分率	圖例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	1. 是否執行處罰	6.00	5.63	93.83%	3-1-1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00	2.00	100.00%	3-1-2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00	0.00	100.00%	3-2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第 10 條規定）		0.00	-0.11	88.89%	3-3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1. 自編預算	4.00	4.00	100.00%	3-4-1
		2. 自籌收入	2.00	1.89	94.44%	3-4-2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00	2.00	100.00%	3-5
	(六)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00	2.00	100.00%	3-6
	分數小計		18.00	17.41	9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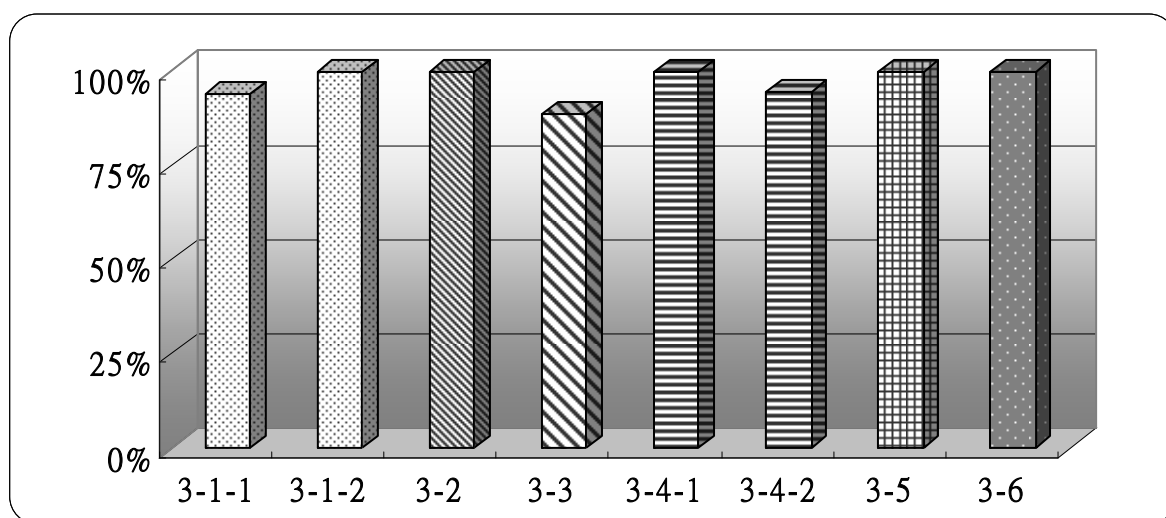


圖 4.2.3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三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部分，是否執行處罰項目得分率為 93.83%；管理委員會運作項目得分率為 88.89%，委員建議管理委員會開會之會議紀錄應陳列，以利委員查核；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部份，自籌收入項目得分率為 94.44%，委員建議經費來源請加強書面佐證資料；都會型縣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6.71%。

4、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4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圖例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4.00	4.00	100.00%	4-1
	(二)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3.00	2.67	88.89%	4-2
	分數小計	7.00	6.67	9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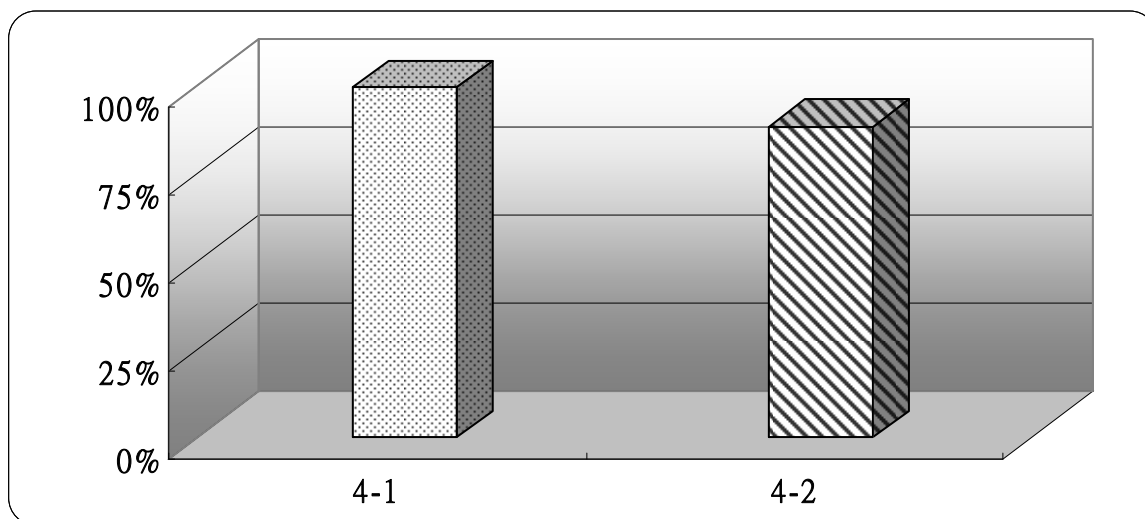


圖 4.2.4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四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離島地區達 80%）部份，得分率為 88.89%，建議提升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都會型縣市辦理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5.24%。

5、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5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圖例
五、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一）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3.89	97.22%	5-1
	（二）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1.00	1.00	100.00%	5-2
	（三）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2.00	1.89	94.44%	5-3
	形（四）交辦案件完成情 1.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1.00	1.00	100.00%	5-4-1
	2. 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1.00	0.89	88.89%	5-4-2
	（五）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3.00	3.00	100.00%	5-5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圖例
	(六)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2.00	2.00	100.00%	5-6
	(七)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	2.00	1.89	94.44%	5-7
	(八) 100 年第 1 至 4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1.00	1.00	100.00%	5-8
	分數小計	17.00	16.56	9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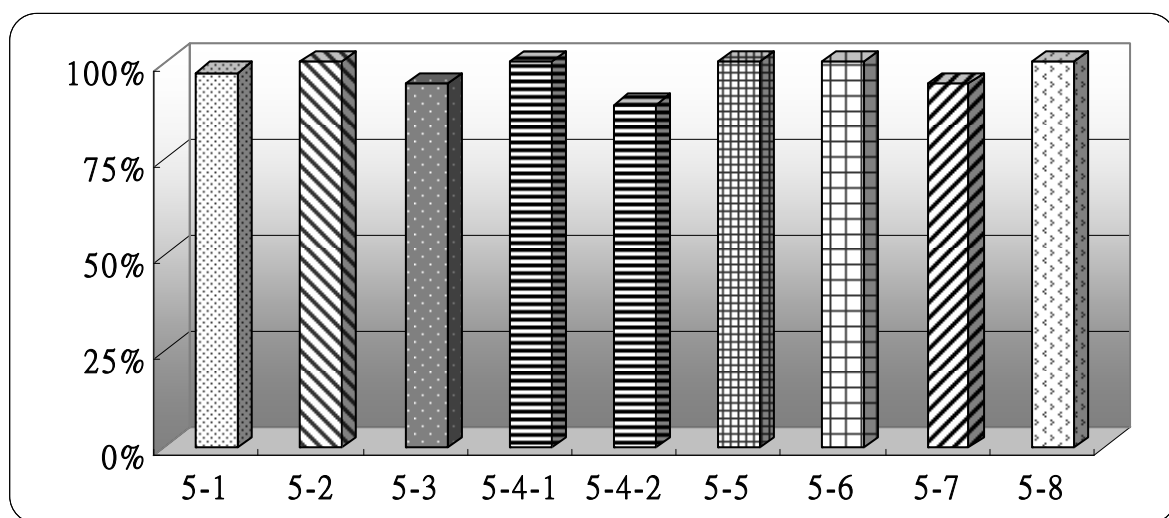


圖 4.2.5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五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部份項目得分率為 97.22%，委員建議已改善完成案件仍有不符合標準部份，請加強改善；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部份項目得分率為 94.44%；在交辦案件完成情形部份，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項目得分率為 88.89%，委員建議加強整合無障礙旅遊路線有關交通、友善餐廳、友善飯店及公共建築物設備設施之建置情形等相關訊息及查詢服務電話，並公布於貴縣之網站，以利民

眾方便查詢；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項目得分率為 94.44%；都會型縣市辦理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7.39%。

(二)城鎮型縣市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6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一、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1.00	1.00	100.00%	1-1-1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1.00	1.00	100.00%	1-1-2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1.00	1.00	100.00%	1-1-3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100%（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5 第 2 項）		2.00	2.00	100.00%	1-2
	(三)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1.00	1.00	100.00%	1-3
	(四)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4.00	4.00	100.00%	1-4
	分數小計		10.00	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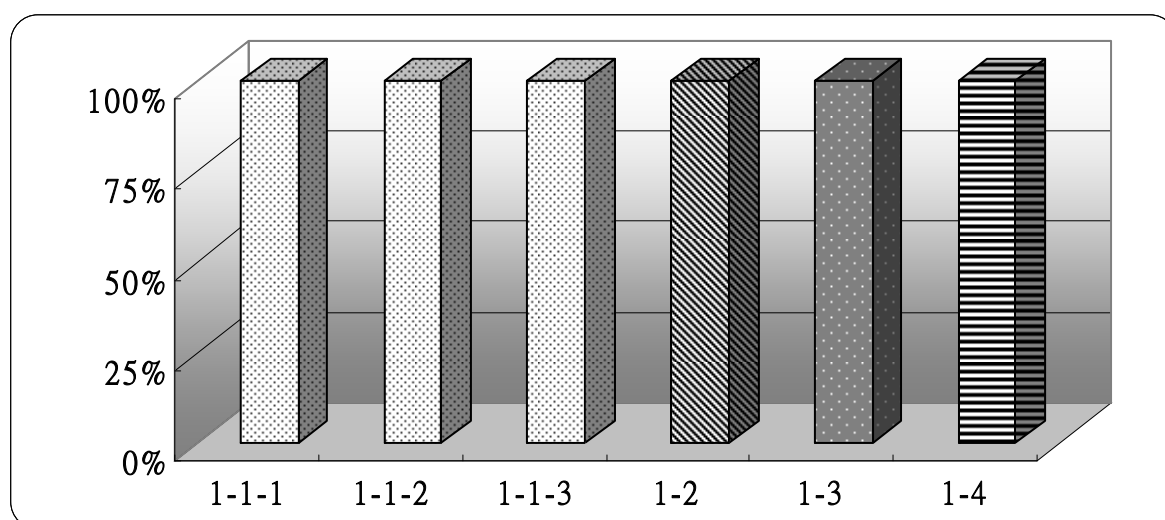


圖 4.2.6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城鎮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100%，各單位對於本業務各督導項目之執行已充分掌握。

2、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7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 得分	得分率	圖例
二、 85 年 11 月 27 日 前 既 有 公 共 建 築 物 之 改 善 情 形	(一)建立總 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00	2.00	100.00%	2-1-1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2.00	2.00	100.00%	2-1-2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00	1.75	87.50%	2-1-3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2.00	2.00	100.00%	2-1-4
	(二)分類、 分期、分區 改善執行計 畫及期限之 擬定	1. 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	4.00	3.08	77.08%	2-2-1
		2. 加油(氣)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2.00	1.75	87.50%	2-2-2
		3. 電影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1.00	0.88	87.50%	2-2-3
		4. 100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00	8.13	81.25%	2-2-4
	(三)公共建 築物行動不 便者使用設 施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1.00	0.75	75.00%	2-3-1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00	5.00	100.00%	2-3-2
	分數小計		31.00	27.33	8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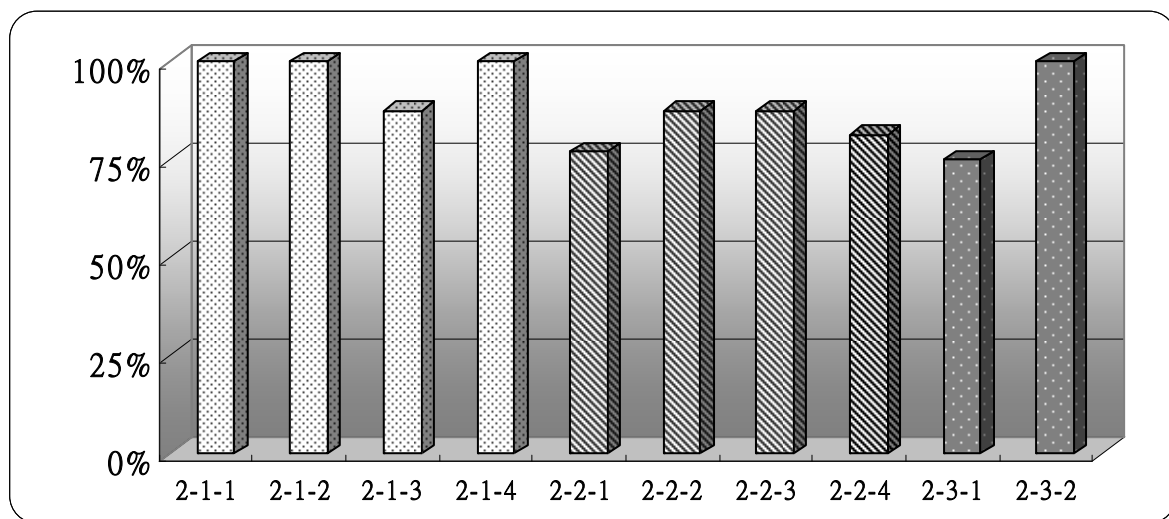


圖 4.2.7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得分率為 87.50%；在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得分率為 77.08%，委員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建議應明確訂定該年度或該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數，並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予與公告；加油(氣)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期限項目得分率為 87.5%，委員建議加油站改善期限可經由諮詢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於 102 年底完成；電影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期限項目得分率為 87.50%，委員建議電影院改善期限可經由諮詢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前於 101 年底完成；100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項目得分率為 81.25%，委員建議未達標準者，請加強進度；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項目得分率為 75.00%，建議改善聘用比率；城鎮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88.17%。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表 4.2.8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 得分	得分率	圖例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	1. 是否執行處罰	6.00	2.92	48.61%	3-1-1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00	1.38	68.75%	3-1-2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00	0.00	100.00%	3-2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第 10 條規定）		0.00	0.00	100.00%	3-3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1. 自編預算	4.00	3.25	81.25%	3-4-1
		2. 自籌收入	2.00	1.29	64.58%	3-4-2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00	1.63	81.25%	3-5
	(六)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00	1.88	93.75%	3-6
	分數小計		18.00	12.33	6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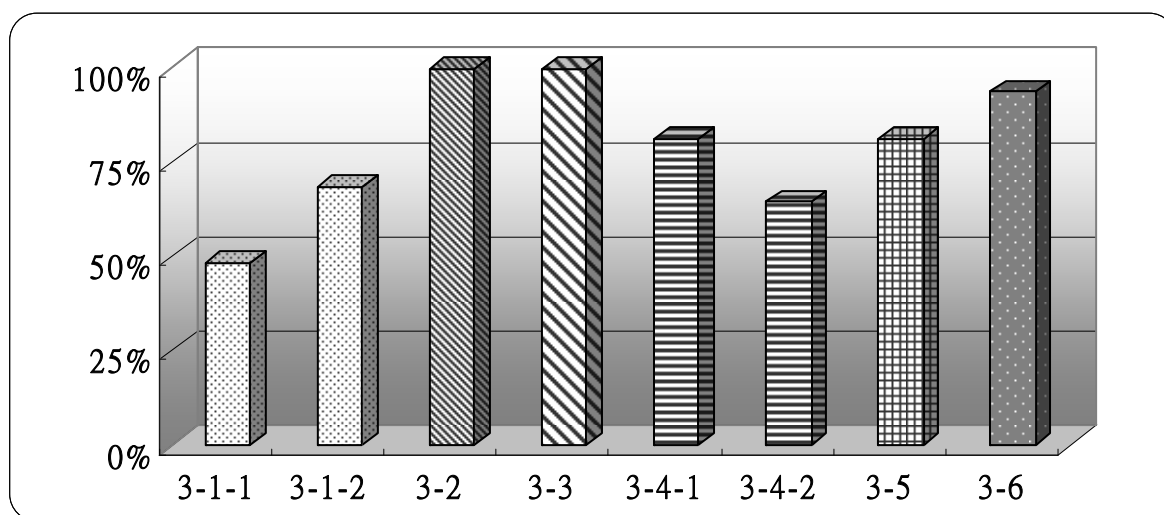


圖 4.2.8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三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部份，是否執行處罰項目得分率為 48.61%，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項目得分

率為 68.75%，此兩項目成效偏低；委員建議對於當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未如期改善完成者，請確實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部份，自編預算項目得分率為 81.25%；自籌收入項目得分率為 64.58%，建議爭取編列經費，增加自籌收入來源；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得分率為 81.25%；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得分率為 93.75%；城鎮型縣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68.52%。

4、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9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圖例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4.00	4.00	100.00%	4-1
	(二)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3.00	2.75	91.67%	4-2
	分數小計	7.00	6.75	9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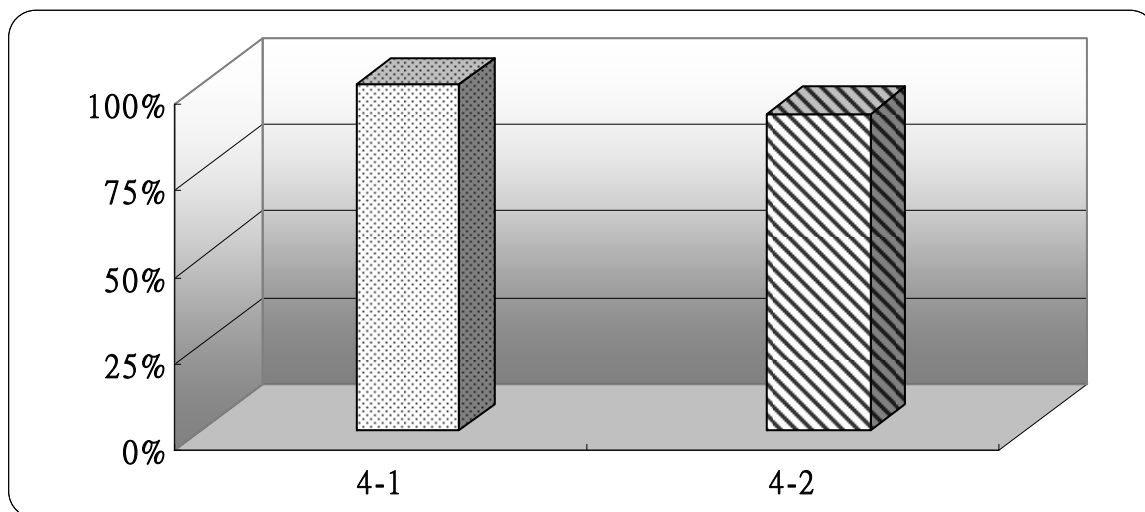


圖 4.2.9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四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項目成績優異；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離島地區達 80%）部份，得分率為 91.67%，建議加強人員培訓。

5、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10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 得分	得分率	圖例	
五、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一）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3.79	94.79%	5-1	
	（二）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1.00	1.00	100.00%	5-2	
	（三）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2.00	1.71	85.42%	5-3	
	形（四）交辦案件完成情	1.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1.00	0.88	87.50%	5-4-1
		2. 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1.00	0.83	83.33%	5-4-2
	（五）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3.00	1.71	56.94%	5-5	
	（六）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2.00	1.96	97.92%	5-6	
	（七）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	2.00	1.79	89.58%	5-7	
	（八）100 年第 1 至 4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1.00	1.00	100.00%	5-8	
分數小計		17.00	14.67	8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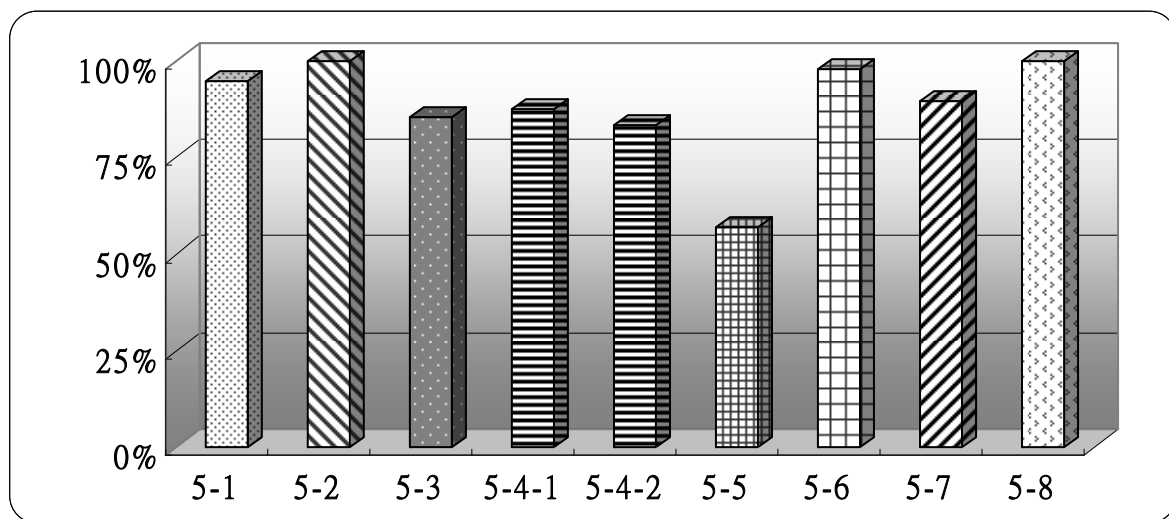


圖 4.2.10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五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4.79%，委員建議應有改善結果相關佐證資料呈閱；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項目得分率為 85.42%；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項目得分率為 87.50%，委員建議建議結合觀光局辦理無障礙旅遊路線，增設無障礙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項目得分率為 83.33%，委員建議加強整合無障礙旅遊路線有關交通、友善餐廳、友善飯店及公共建築物設備設施之建置情形等相關訊息及查詢服務電話，並公布於貴縣之網站，以利民眾方便查詢；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項目得分率為 56.94%，委員建議積極爭取中央單位辦理之騎樓整平補助款案，以利業務推動；騎樓整平業務之推動遭受民間阻力部分，建議多舉辦說明會及協調會，宣傳騎樓規劃遠景與改善效益，建立民眾正確認知；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項目得分率為 97.92%；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

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項目得分率為 89.58%；
城鎮型縣市辦理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86.27%。

（三）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11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圖例
一、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1.00	1.00	100.00%	1-1-1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1.00	1.00	100.00%	1-1-2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1.00	1.00	100.00%	1-1-3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100%（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5 第 2 項）		2.00	1.79	89.29%	1-2
	(三)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1.00	1.00	100.00%	1-3
	(四)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4.00	4.00	100.00%	1-4
	分數小計		10.00	9.79	9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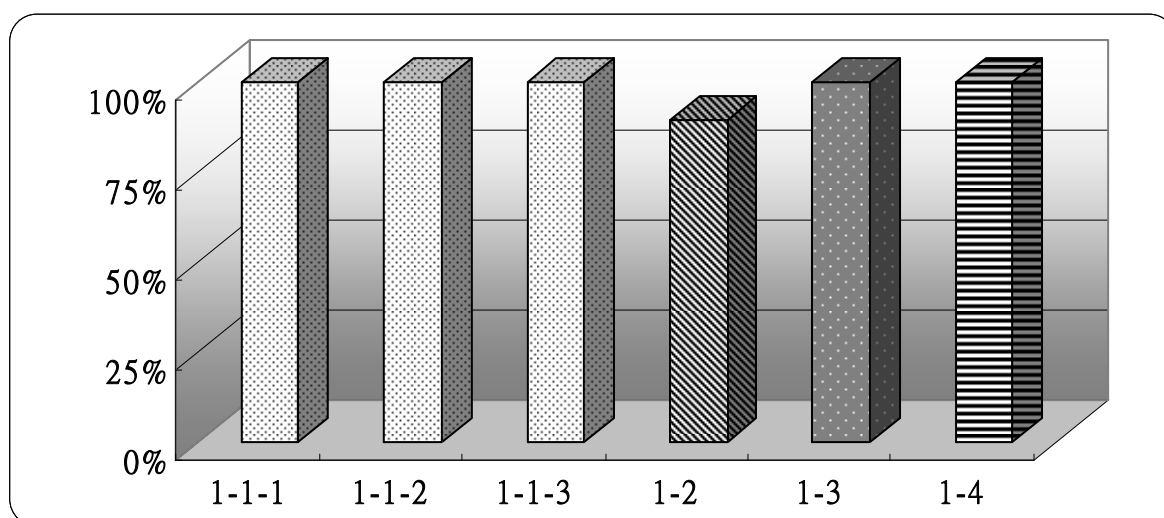


圖 4.2.11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100%項目得分率為 89.29%，委員建議本項目之執行，係指針對未領有上述證書之建築師的請照送審圖說加強抽閱檢查，而非查驗建築師是否檢附講習證書影本；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7.86%。

2、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12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 得分	得分率	圖例
二、 85 年 11 月 27 日 前 既 有 公 共 建 築 物 之 改 善 情 形	(一)建立總 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00	2.00	100.00%	2-1-1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2.00	2.00	100.00%	2-1-2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00	2.00	100.00%	2-1-3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2.00	1.79	89.29%	2-1-4
	(二)分類、 分期、分區 改善執行計 畫及期限之 擬定	1. 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	4.00	3.57	89.29%	2-2-1
		2. 加油(氣)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2.00	1.93	96.43%	2-2-2
		3. 電影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1.00	1.00	100.00%	2-2-3
		4. 100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00	7.29	72.86%	2-2-4
	(三)公共建 築物行動不 便者使用設 施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1.00	0.89	89.29%	2-3-1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00	4.07	81.43%	2-3-2
	分數小計		31.00	26.54	8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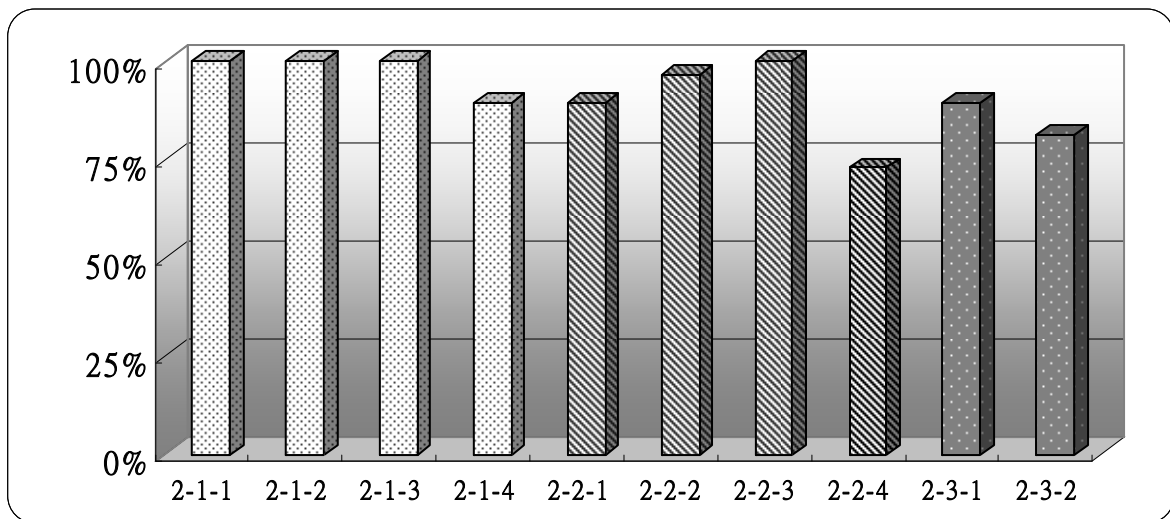


圖 4.2.12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項目得分率為 89.29%，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項目得分率為 89.29%，委員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應配合當年度之改善情形及預算編列擬定，必要時可召開諮詢、審查小組委員會議修改內容並重新公告；加油(氣)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期限項目得分率為 96.43%，100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項目得分率為 72.86%，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部分，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項目得分率為 89.29%，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項目得分率為 81.43%，委員建議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偏遠及離島型每年至少應達 2 次，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85.60%。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表 4.2.13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 得分	得分率	圖例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	1. 是否執行處罰	6.00	3.64	60.71%	3-1-1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00	1.50	75.00%	3-1-2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00	0.00	100.00%	3-2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第 10 條規定）		0.00	0.00	100.00%	3-3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1. 自編預算	4.00	4.00	100.00%	3-4-1
		2. 自籌收入	2.00	1.07	53.57%	3-4-2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00	2.00	100.00%	3-5
	(六)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00	1.86	92.86%	3-6
	分數小計		18.00	14.07	7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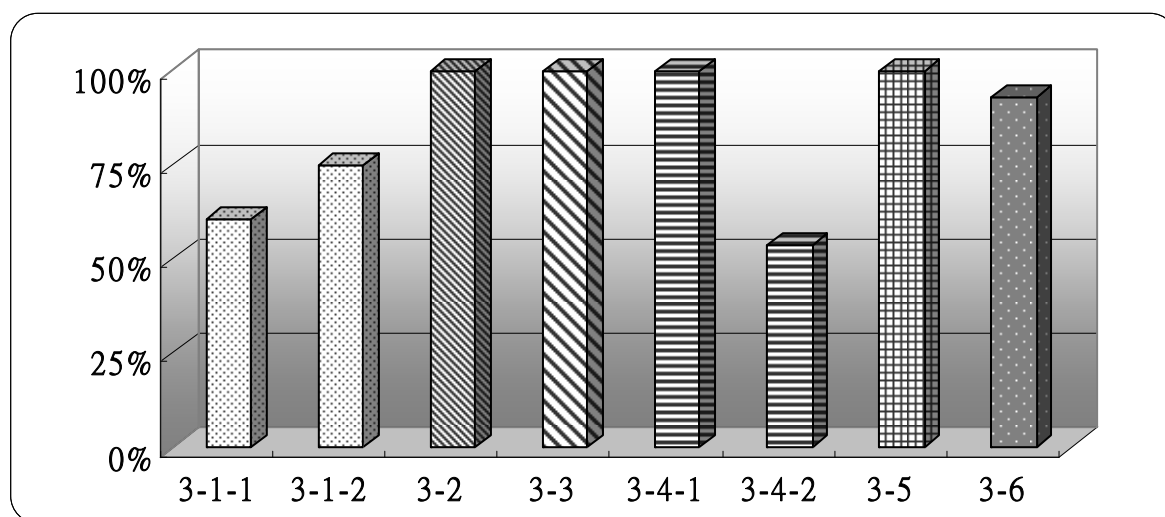


圖 4.2.13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部份，是否執行處罰項目得分率為 60.71%，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項

目得分率為 75.00%，委員建議對於當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未如期改善完成者，請確實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部份，自籌收入項目得分率為 53.57%，委員建議應積極辦理；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項目得分率為 90.74%，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78.17%。

4、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14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圖例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4.00	3.79	94.64%	4-1
	(二)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3.00	2.79	92.86%	4-2
	分數小計	7.00	6.57	9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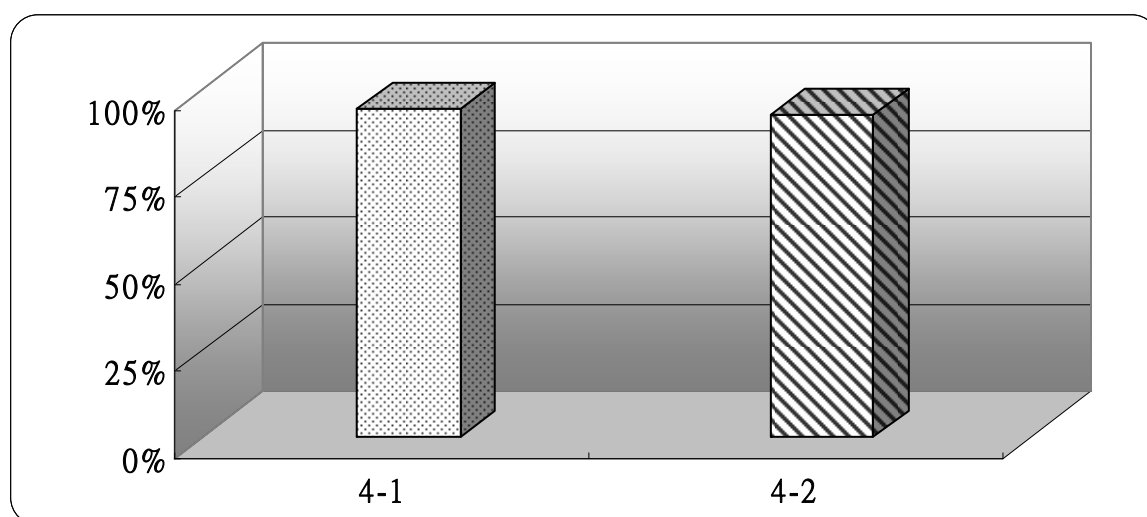


圖 4.2.14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項目得分率為 94.64%；在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項目得分率為 92.86%，委員建議建管人員與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之培訓率不足，請加強督促參與培訓，確保現場勘檢品質，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3.88%。

5、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15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圖例
五、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一) 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3.71	92.86%	5-1
	(二)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1.00	1.00	100.00%	5-2
	(三) 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2.00	1.79	89.29%	5-3
	(四) 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1.00	1.00	100.00%	5-4-1
		1.00	1.00	100.00%	5-4-2
	(五) 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3.00	2.57	85.71%	5-5
	(六)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2.00	2.00	100.00%	5-6
	(七)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	2.00	2.00	100.00%	5-7
	(八) 100 年第 1 至 4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1.00	0.61	60.71%	5-8
	分數小計	17.00	15.68	9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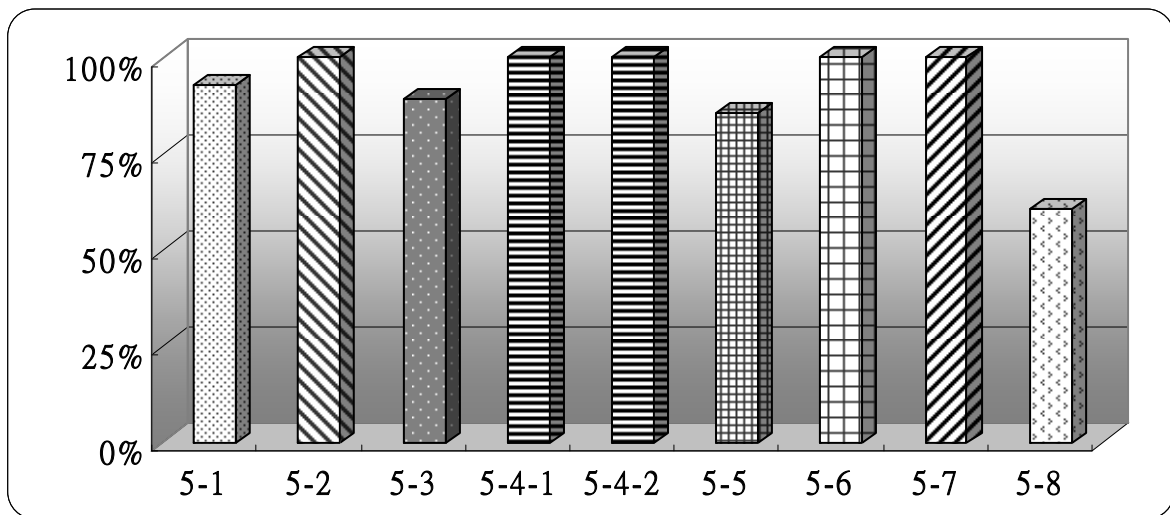


圖 4.2.15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項目得分率為 92.86%，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項目得分率為 89.29%，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項目得分率為 85.71%，100 年第 1 至 4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項目得分率為 60.71%，委員建議應按時提報相關自評資料至營建署核備，以利查核，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2.23%。

三、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

1、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1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編號	1	2	3	4	5
受督導單位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扣分小計	-0.20	-0.50	-0.70	-0.10	-0.40
建築物 1	-0.20	-0.50	-0.10	-0.10	-0.30
建築物 2	0.00	0.00	-0.30	0.00	0.00
建築物 3	0.00	0.00	-0.30	0.00	-0.10
編號	6	7	8	9	平均
受督導單位	桃園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扣分小計	-0.50	-0.20	-1.20	-0.30	-0.47
建築物 1	-0.20	-0.20	-0.20	-0.30	-0.23
建築物 2	-0.10	0.00	-1.00	0.00	-0.16
建築物 3	-0.20	0.00	0.00	0.00	-0.07

2、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2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建築 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 設施	室外 通路	避難 層坡道 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椅 觀眾 席位	停車 空間
新北市	北基加油站											-0.2			
	蘆洲站														
	統一超商龍翠店														
	麻吉影城														
臺北市	士林國中		-0.2							-0.2		-0.1			
	國賓影成長春廣場														
	內湖加油站														
臺中市	國立臺中圖書館		-0.1												
	萬代福影城										-0.2	-0.1			
	皇家產後護理之家		-0.1								-0.2				
臺南市	臺南市立圖書館裕文分館			-0.1											
	中國石油大同站														
	啞口老人養護中心														
高雄市	大東藝術中心		-0.2											-0.1	
	中油高鳳加油站														
	喜滿客美奇萊影城		-0.1												
桃園縣	特力屋南崁店										-0.2				
	桃鶯加油站											-0.1			
	大溪中正公園（公共廁所）			-0.1	-0.1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基隆市	成功國中					-0.1					-0.1				
	基隆女中														
	全國加油站 新城站														
新竹市	交通部台灣 鐵路局世博 (千甲)站									-0.05		-0.15			
	新竹大遠百 威秀影城		-0.1								-0.3	-0.4		-0.2	
	新竹市第三 信用合作社 光華分社														
嘉義市	嘉義市高級 家事職業學 校											-0.2			-0.1
	嘉年華戲院														
	台灣中油高 鐵南站														
合計			0	-0.8	-0.2	-0.2	0	0	0	-0.25	-1	-1.25	0	-0.3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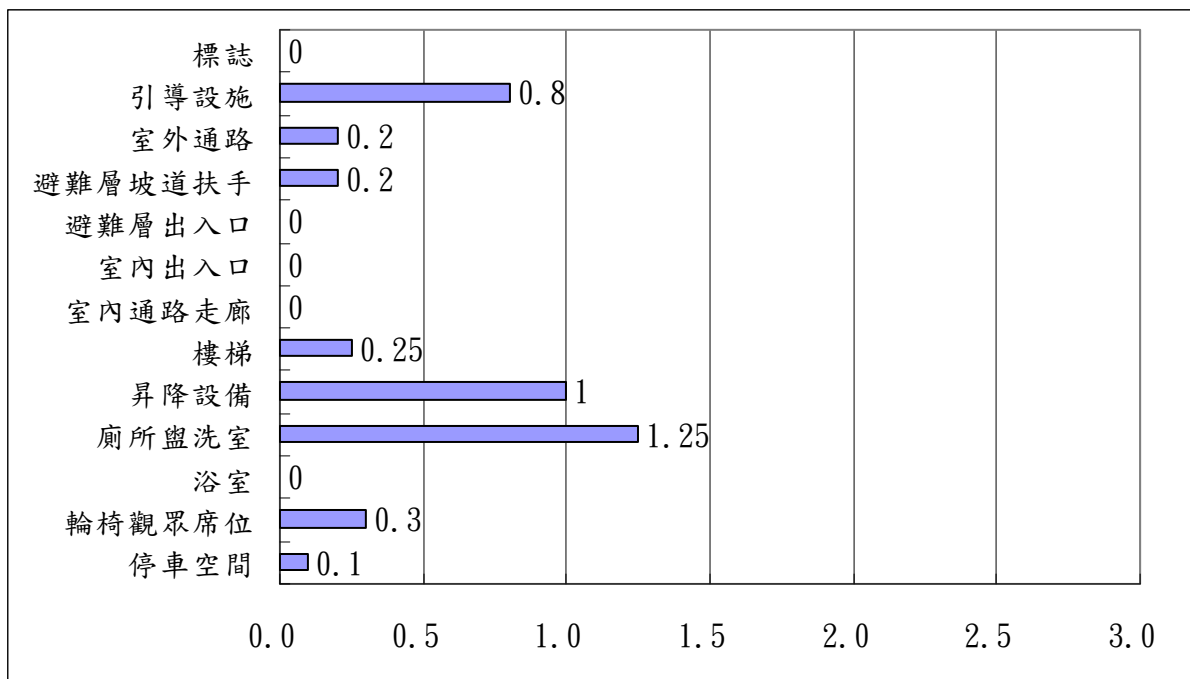


圖 4.3.1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主要缺失為廁所盥洗室項目：

(1) 新建建築物：

1. 通則-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502.2】
2.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規範 504.1】
3. 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4.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504.4.1】。
5.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規範 505.2】。
6.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規範 505.5】。
7.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

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規範 505.6】。

8.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規範 507.6】。

(2) 既有建築物：

1. 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二)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

1、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3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編號	1	2	3	4	5
受督導單位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扣分小計	0.00	-1.00	-0.20	-1.20	-0.10
建築物 1	0.00	0.00	-0.20	-0.70	-0.10
建築物 2	0.00	0.00	0.00	0.00	0.00
建築物 3	0.00	-1.00	0.00	-0.50	0.00
編號	7	8	9		平均
受督導單位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扣分小計	-0.40	-3.00	-0.90		-0.85
建築物 1	-0.30	-2.50	-0.40		-0.53
建築物 2	0.00	-0.50	-0.20		-0.09
建築物 3	-0.10	0.00	-0.30		-0.24

2、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4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建築 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 設施	室外 通路	避難 層坡道 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椅 觀眾 席位	停車 空間
宜蘭縣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羅東鎮公所														
	日新戲院														
新竹縣	六家車站														
	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														
	新竹縣竹東國民小學									-1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0.1						-0.1			
	北苗加油站														
	鶴岡國民中學														
彰化縣	二林營運處			-0.5						-0.1					-0.1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萬興加油站			-0.1								-0.4			
南投縣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1
	福懋加油站														
	埔里鎮老人活動中心														
雲林縣	雲林縣古坑國小教室									-0.1		-0.1			-0.1
	北基加油站 斗中站														
	內政部雲林教養院		-0.1												
嘉義縣	大林國中				-0.5					-0.4	-0.4	-0.8			-0.4
	水上機場			-0.5											

	山隆加油站 (太保嘉泰站)												
屏東縣	屏東基督教長老教會			-0.1				-0.3					
	中國石油中正路加油站		-0.1							-0.1			
	麟洛鄉公所		-0.1					-0.1		-0.1			
合計		0	-0.3	-1.1	-0.7	0	0	0	-2	-0.4	-1.6	0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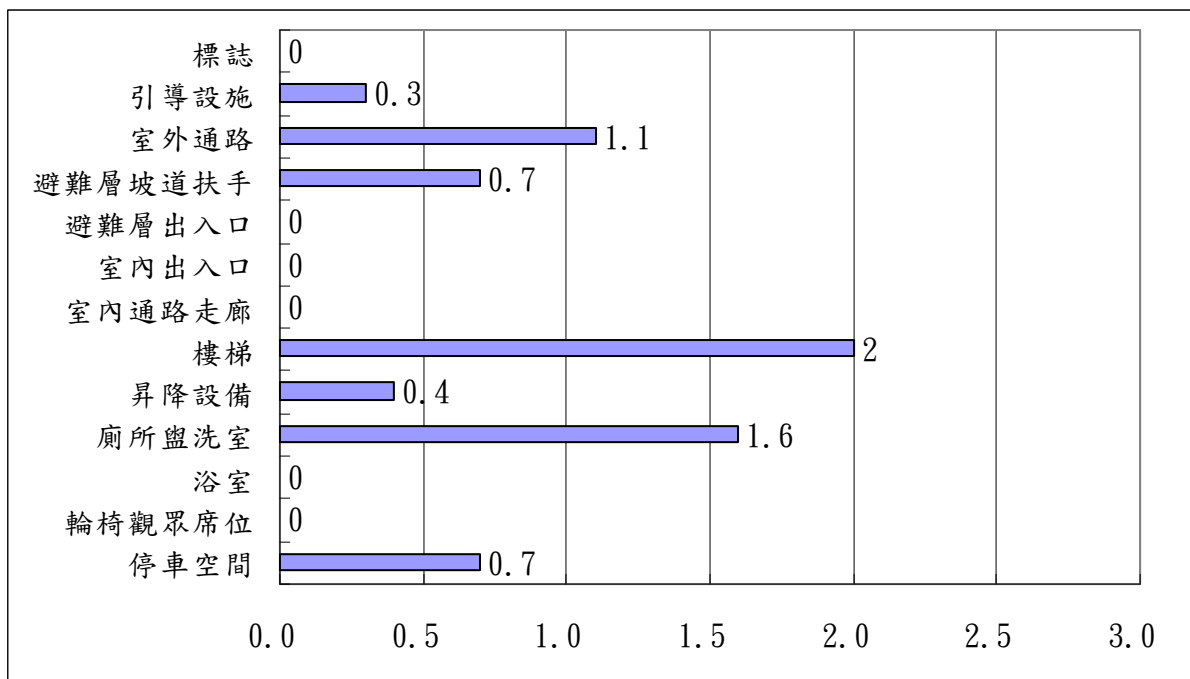


圖 4.3.2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主要缺失為樓梯項目：

(1) 新建建築物：

1.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規範 302.2】

2. 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規範 303.4】

3. 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規範 304.1】。
4.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5.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規範 207.2.2】

(2) 既有建築物：

1.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2. 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三)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

1、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5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編號	1	2	3	4	5	平均
受督導單位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扣分小計	-0.40	-1.10	-2.70	-0.30	0.00	-0.90
建築物 1	-0.10	-0.80	-1.00	0.00	0.00	-0.38
建築物 2	-0.20	-0.10	-0.10	0.00	0.00	-0.08
建築物 3	-0.10	-0.20	-1.60	-0.30	0.00	-0.44

2、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6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建築 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 設施	室外 通路	避難 層坡道 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椅 觀眾席位	停車 空間
花蓮縣	花蓮榮家										-0.1				
	南京街郵局		-0.1												-0.1
	中油太魯閣 加油站		-0.1												
臺東縣	台東女中		-0.2	-0.1						-0.1	-0.2	-0.2			
	台東市公所		-0.1												
	中油加油站 中山路站		-0.1									-0.1			
澎湖縣	澎湖縣圖書 館		-0.2	-0.5	-0.1						-0.2				
	中興電影院	-0.1													
	澎湖縣地政 事務所				-0.5							-1			
金門縣	松柏園老人 長期照顧中 心														
	金湖國小														
	統一精工金 門加油站											-0.3			
連江縣	風管處南竿 遊客中心														
	中正國中小														
	馬港郵局														
合計			-0.1	-0.8	-0.6	-0.6	0	0	0	-0.1	-0.5	-1.6	0	0	-0.1

※備註：澎湖縣政府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替代改善計畫的愛心鈴扣 0.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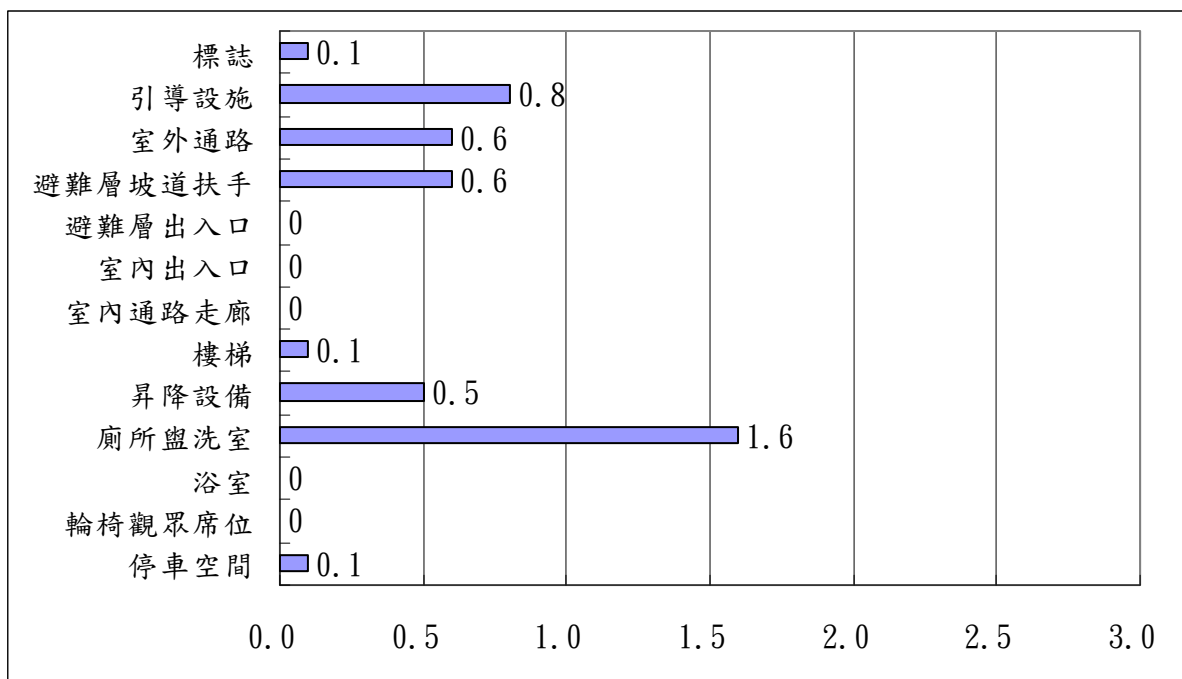


圖 4.3.3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主要缺失為廁所盥洗室項目：

(1) 新建建築物：

1. 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2. 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3.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504.4.1】。

4.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規範 505.6】。
5.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規範 A102.3】

(四)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

1、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7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編號	1	2	3	4	5
受督導單位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扣分小計	0	-0.1	-1.5	0	0
編號	6	7	8	9	平均
受督導單位	桃園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扣分小計	-1	0	0	-0.1	-0.3

2、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8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記錄 騎樓地段		扣分項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新北市	雙十路二段 142 號至 180 號						
臺北市	承德路 3 段 112 號至 46 號				-0.1		
臺中市	北區太平路段騎樓						-1.5
臺南市	民族路北側騎樓						
高雄市	高雄市三多路南北側						
桃園縣	大溪老街騎樓整平			-1			
基隆市	愛三路 2 號至 112 號						
新竹市	中山路騎樓						
嘉義市	中山路第二期工程		-0.1				
合計			-0.1	-1	-0.1	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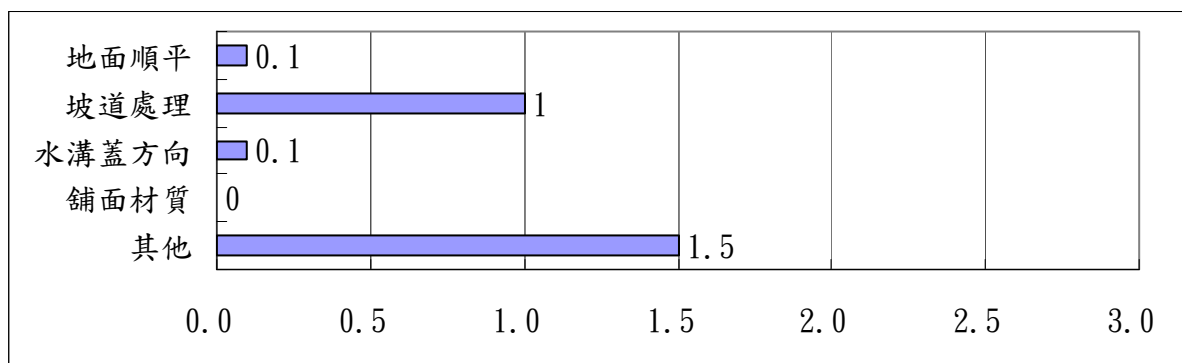


圖 4.3.4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1 年度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統計結果，騎樓項目主要的缺失為桃園縣大溪老街騎樓整平有一處危險坡度，而臺中市北區太平路段騎樓，由委員綜合各種缺失扣除 1.5 分。

(五)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

1、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9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編號	1	2	3	4	5
受督導單位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騎樓	-1	-2	-2	-1	0
編號	7	8	9		平均
受督導單位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騎樓	-2	-2	0		-1.25

2、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10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記錄 騎樓地段		扣分項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宜蘭縣	羅東公正路 112 號-144 號		-1				
新竹縣	未提供騎樓路段						-2
苗栗縣	未提供騎樓路段						-2
彰化縣	鹿港鎮中山路		-1				
南投縣	草屯鎮太平路						
雲林縣	未提供騎樓路段						-2
嘉義縣	未提供騎樓路段						-2
屏東縣	屏東市平和里民生路騎樓						
合計			-2	0	0	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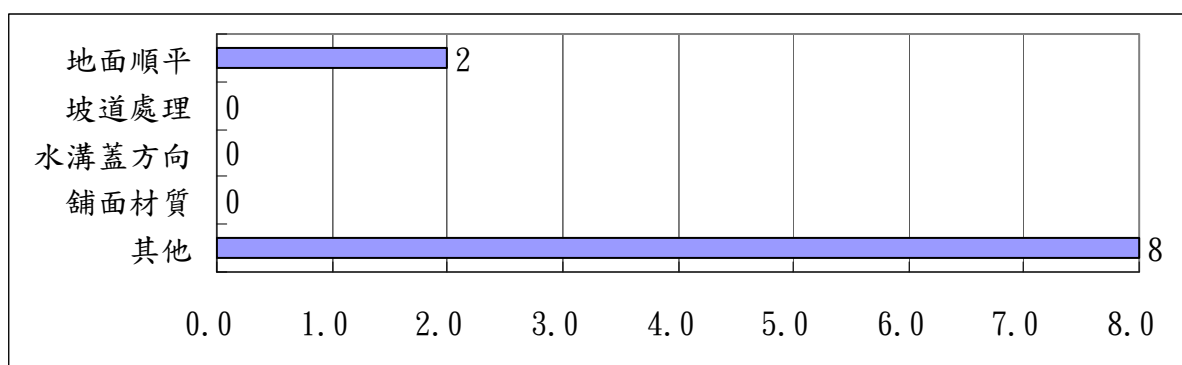


圖 4.3.5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1 年度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統計結果，騎樓項目主要的缺失為地面順平項目；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未提供騎樓路段，各被扣除 2 分。

(六)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

1、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11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編號	1	2	3	4	5	平均
受督導單位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騎樓	-0.1	0	-2	-0.3	0	-0.48

2、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12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記錄 騎樓地段		扣分項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花蓮縣	中山路騎樓(中華路口至中山路口)		-0.1				
臺東縣	中華路一段 427 至 495 號						
澎湖縣	未提供騎樓路段						-2
金門縣	金湖鎮騎樓整平工程			-0.3			
連江縣	山隴廣場街區騎樓						
合計			-0.1	-0.3	0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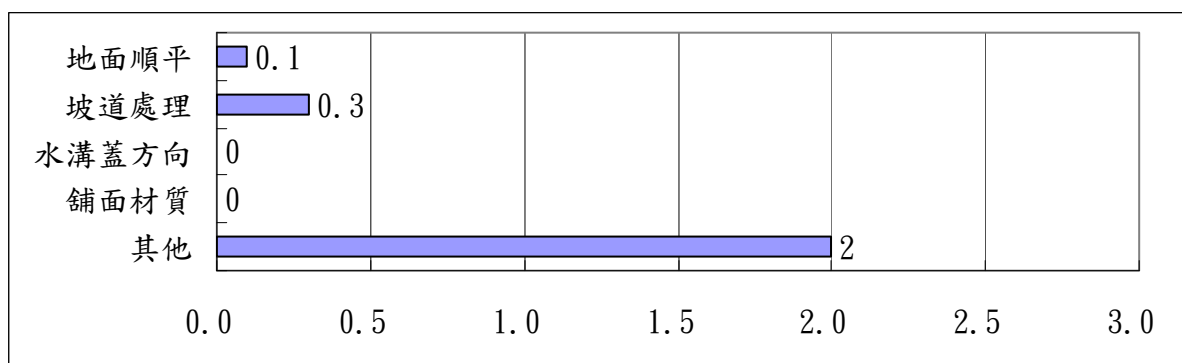


圖 4.3.6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1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統計結果，騎樓項目主要的缺失為澎湖縣未提供騎樓路段被扣除 2 分。

伍、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成果結論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伍、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成果結論

(一) 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就整體而言，自 93-101 年為止，依平均分數結果顯示，都會型縣市逐年明顯進步中、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成績較不穩定；依成效等級及標準差等方式分析結果顯示，101 年特優等級增加至 10 個縣市，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標準差逐漸擴大，代表成績穩定成長的縣市與無法突破現況的縣市正在拉開差距。

(二) 業務督導評分部份：

1. 都會型縣市各項業務得分率皆達 95%以上，顯示縣市政府已充分掌握業務辦理要領；但城鎮型及偏遠及離島型縣市，100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是否執行處罰及騎樓整平等子項目得率仍然偏低。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為歷年督導重點項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當地社福單位參與研商擬定之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因計畫之分期與期限一再變動，造成委員無法全面了解其既有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三) 實地現場抽查評分部份：

1. 實地現場抽查評分部份，都會型與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常犯缺失是「廁所盥洗室」項目，錯誤集中在可動扶手與馬桶側邊之淨空間，城鎮型縣市常犯缺失是「樓梯」項目，錯誤集中在扶手與欄杆的水平延伸設計；在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為：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布後，設施與設備理應完善，督導中仍發現錯誤，原因在於勘檢人員之法規觀念或受訓內容未隨新規定更新。

2. 騎樓整平部份，歸納現場考評重點為以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鋪面材質等，總計 5 個縣市未提供騎樓路段。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 (一) 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受督導之 22 個單位中有 10 個單位成績特優，建議營建署頒發獎狀之茲鼓勵。

- (二) 業務督導評分部份：

1. 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修正發布，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製表列管如下：

表 5.1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分類 \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分區及改善期限
A 類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				

分類 \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分區及改善期限
		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分類 \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分區及改善期限
H 類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合 計							
說明： 1. 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 2. 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 3. 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者。 4. 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未改善完成，主關機關仍列管者。							

2.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5 月 31 日「研商 10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評分指標及業務督導計畫事宜會議紀錄」有關指標調整內容預告，建議各單位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間」及「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三階段及早準備。

（三）就實地現場抽查評分部份而言：

1. 建議各單位積極辦理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法令宣導，並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對勘檢人員之資格重新檢討後再任用，並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

陸、附件

- 一、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 二、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行程
- 三、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會議議程
- 四、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業務及現場評分表
- 五、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評分統計表
- 六、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填報資料
- 七、100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
補助及辦理情形表
- 八、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
境相關法規
- 九、10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
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陸、附件

一、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表 6.1 101 年度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童健飛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陳肇琦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謝偉松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石朝理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簡任秘書	
			黃仁銅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1	北 區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副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		委員	李殿華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顧問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3		委員	劉金鐘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常務理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4		委員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5		委員	盧武雄	前教育部技正	專家學者
6		委員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專家學者
7		委員	林敏哲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講師	專家學者
8		委員	唐峰正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創辦人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9		委員	鄭淑勻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0		委員	溫吉祥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1		委員	張文貴	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2		委員	李訓良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副理事長	專家學者
13		委員	李華松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14		委員	楊檔巖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15	中區	委員	江俊明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6		委員	柯坤男	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7		委員	白妙珠	台中市身心障礙體育協會理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8		委員	王重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19		委員	張文華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20	南區	委員	金 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專家學者
21		委員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22		委員	林俊福	台灣無障礙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3		委員	楊德明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4		委員	張木藤	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5		委員	吳玉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26		委員	郭鴻鑾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27	東區	委員	吳金能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28				內政部社會司	單位代表
29				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	單位代表
30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單位代表

二、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表 6.2 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表

10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督導行程表			
日期		受督導單位(A 組)	受督導單位(B 組)
9 月 3 日	(一)	臺北市	宜蘭縣
9 月 4 日	(二)	苗栗縣	嘉義縣
9 月 5 日	(三)	臺東縣	雲林縣
9 月 6 日	(四)		
9 月 7 日	(五)	新竹縣	
9 月 8 日	(六)		
9 月 9 日	(日)		
9 月 10 日	(一)	桃園縣	屏東縣
9 月 11 日	(二)	新北市	花蓮縣
9 月 12 日	(三)		
9 月 13 日	(四)	基隆市	南投縣
9 月 14 日	(五)	臺南市	嘉義市
9 月 15 日	(六)		
9 月 16 日	(日)		
9 月 17 日	(一)	高雄市	
9 月 18 日	(二)	臺中市	新竹市
9 月 19 日	(三)	澎湖縣	
9 月 20 日	(四)	金門縣	連江縣
9 月 21 日	(五)		
說明： 一、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督導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核銷。 二、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媒體記者參加業務督導會議及抽查行程。 三、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督導，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將另行電話通知受督導單位。			

三、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

表 6.3 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

10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使用時間	備註
1	10:00 至 10:05	召集人致詞 介紹雙方成員	召集人及 機關首長	5 分鐘	
2	10:05 至 10:25	受督導單位報告	召集人	20 分鐘	※詳備註一
3	10:25 至 10:55	督導委員 書面資料審查	召集人	30 分鐘	
4	10:55 至 11:45	督導委員提問	召集人	50 分鐘	
5	11:45 至 12:00	業務評分總結與 抽查地點說明	召集人	15 分鐘	※詳備註二
6	12:00 至 13:30	午膳休息			
7	13:30 至 16:30	實地現場抽查	召集人	180 分鐘	
備註：					
一、請請受督導單位依簡報範本製作簡報並應按順序編碼標註於參閱之附件，以利查核。					
二、為避免督導委員於各項目及細項評分差距過大，委員得先討論協調再評分，若仍有此現象，務請委員於評分表中敘明理由。					

四、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及現場評分表

(一) 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表

表 6.4.1 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表

附件四 內政部營建署101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受督導單位自評分數	委員查核評分	受督導單位評分補充說明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備註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配分：10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85.11.27至100.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 件。 100年度列管案件數：_____件。 ※補充說明：		1. 是否已就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公共建築物類組分類及項目規定建立清冊。 2. 為督促各單位能確實配合網路報送系統填報，增加配分，本項須現場連線操作，查核其資料正確性（與清冊之一致性）、人員操作系統之熟悉度。本項須呈現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1					
		1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100%（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發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5第2項）	2			100年度抽查案件數：_____件。 ※補充說明：		1. 就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公共建築物類組分類及項目規定辦理抽查。 2. 本項須書面佐證資料呈現，以利查核。
	(三)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1			※補充說明：		確實辦理者，得1分， 未確實辦理者，得0分。
	(四)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4			100年度勘檢數：_____件(A)。 100年度列管案件數：_____件(B)。 勘檢率：(A)/(B)×100%= _____ %。 ※補充說明：		100%給4分， 99-90%給3分， 89-80%給2分， 79%以下給0分。
	分數小計	10					本項係配合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新建公共建築物審查之相關行政作為重要工作項目，以上各項須書面佐證資料呈現，以利查核。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受督導單位自評分數	委員查核評分	受督導單位評分補充說明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備註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31分）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_____件(A)。 清查完成案件數：_____件(B)。 清查率：(B)/(A)×100%=_____％。 ※補充說明：		本項須呈現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2			※補充說明：		為督促各單位能確實配合網路報送系統填報，本項需現場連線操作，其資料正確性（與清冊之一致性）、人員操作系統之熟悉度、欄位無空白各佔1分。
		2			※補充說明：		為督促各單位能確實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上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得1分，該網站容易查詢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得1分。
		2			※補充說明：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資料呈現。有按季更新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清冊資料得1分，有依法規定增加新的建築物使用類組適用範圍得1分。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2			※補充說明：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資料呈現。有按季更新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清冊資料得1分，有依法規定增加新的建築物使用類組適用範圍得1分。
	1. 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	4			※補充說明：		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完成公告，並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得4分，只完成公告未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得2分，未完成者得0分。
	2. 加油(氣)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2			※補充說明：		已將加油(氣)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期限納入102年年底前改善完成得2分，完成期限未納入102年年底前改善完成者得0分。
	3. 電影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期限	1			※補充說明：		已將電影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期限納入101年年底前改善完成得1分，完成期限未納入101年年底前改善完成者得0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受督導單位自評分數	委員查核評分	受督導單位補充說明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備註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31分）	(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0			適用區域類型：_____。 100年度改善完成件數：_____件。 ※補充說明：		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類型（詳說明2），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應改善完成目標值，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1. 都會型： 100年度改善完成件數超過200件以上給10分，199-190件給9分，189-180件給8分，179-170件給7分，169-160件給6分，159-150件給5分，149-140件給4分，139-130件給3分，129-120件給2分，119-110件給1分，110件以下給0分。 2. 城鎮型： 100年度改善完成件數100件以上給10分，99-95件給9分，94-90件給8分，89-85件給7分，84-80件給6分，79-75件給5分，74-70件給4分，69-65件給3分，64-60件給2分，59-55件給1分，55件以下給0分。 3. 偏遠及離島型： 100年度改善完成件數60件以上給10分，59-55件給9分，54-50件給8分，49-45件給7分，44-40件給6分，39-35件給5分，34-30件給4分，29-25件給3分，24-20件給2分，19-15件給1分，15件以下給0分。 註： 1. 若公共建築物已全部完成改善者，給10分。 2. 建築物部分項目改善完成者，得酌予給分。 3. 完成改善案件之難度較高者，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分。
	(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_____位(A)。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___位(B)。 $(B)/(A)=$ _____不得小於40%。		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選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40%。符合者得1分，未符合者得0分。
		5			100年度小組開會次數：_____次。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_____件。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_____件。 ※補充說明：		各單位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開會次數、審查勘檢事項之實際執行列為業務重點。都會型每年至少應達6次，城鎮型每年至少應達4次，偏遠及離島型每年至少應達2次。
	分數小計	16					本項係配合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公共建築物類組分類及項目規定之既有建築物改善各項業務應列為重要工作項目，提高各縣市類型不同改善完成目標值，並配合報送資訊系統及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與審查諮詢小組之組設運作，以上各項須書面佐證資料呈現，以利查核。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受督導單位自評分數	委員查核評分	受督導單位補充說明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備註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運用情形 (配分：18分)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執行情形	6			100年度處罰案件數：____件。		處罰1件給1分，處罰2件給2分，3件給3分，4件給4分，5件給5分，6件以上或應處罰者均已處罰者給予6分。 註： 1. 列管之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善完成者，給8分。 2.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通過及公告之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所訂定之應改善完成案件全數改善完成者，給8分。
	1. 是否執行處罰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____件。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____件。 罰鍰已完繳收案件數：____件。		有催收罰鍰者給1分，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者給2分。
	(二)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			成立時間：民國____年。		本項已完成給0分，未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者倒扣1分。(務請提供議會通過之預算書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三) 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第10條規定)	0			成立時間：民國____年。 成立金額：____元。 目前金額：____元。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者，倒扣1分，最高倒扣1分。(務請敘明成立時間、成立之金額、目前之金額，務需呈現委員會會議紀錄、預算書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1. 自編預算	4			※補充說明：		年度預算自編(如預算書所示或其他爭取或簽辦之過程)，最高得4分。須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2. 自籌收入	2			自籌事項列舉：		列舉自籌事項(如接受捐補助等)，每一項給1分，最高給2分。須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五)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			※補充說明：		基金收入已撥付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給2分，否則給0分。
	(六)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			※補充說明：		基金收入已撥付辦理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給2分，否則給0分。
	分數小計	18					分數配比著重於執行處罰、自編自籌改善經費之辦理情形。以上各項均須有書面佐證資料呈現，以利查核。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受督導單位自評分數	委員查核評分	受督導單位評分補充說明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備註
五、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配分：19分）	（五）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3			※補充說明：		無論是否申請補助或自籌預算均須報告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六）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2			※補充說明：		著重相關局、處（組、科、課、室）之協調與整體辦理成效，最高給2分。本項均須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七）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	2			事項列舉：		屬列舉事項，每一主要事項給1分，最高給2分。本項均須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八）100年第1至4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1					本項須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分數小計	8					以上各指標均須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業務評分合計	###					
備註：							
1. 依據內政部發布至101年5月之戶數、人口數、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http://www.ris.gov.tw/37)，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都會型：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2）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3）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 各項指標均須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3. 為免督導委員於各項目及細項評分差距過大（例如同一細項出現不同委員給滿分及零分者），請委員得先討論協調再評分，若仍有此現象，務請委員於評分表中敘明理由，以求公正客觀。 4.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評分為：必須評分項目為一、四、五、六（一）、六（二）等項，其餘項目請督導委員得視實際情形討論是否列入評分。							
計分方式 . $\frac{\text{評分項目得分合計} \times 100}{\text{評分項目配分合計}}$							

(二) 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

表 6.4.2 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

附件六 內政部營建署101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造核發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101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室外通路	(1)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2)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3)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4)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3.2.2】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5)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規範 203.2.3】				
	(6)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2/100。【規範 203.2.4】				
	(7) 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規範 203.2.5】				
	(8)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2)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規範 206.2.2】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規範 206.2.3】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5)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1】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6)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2】				
	(7)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規範 206.3.3】				
	(8)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				
	(9)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規範 206.4.2】				
	(10)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規範 206.5.1】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續)	(11)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規範 207.2.2】			
	(12)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3)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4)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5) 扶手設置-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 公分、65 公分。【規範 206.5.2】			
	(16)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3.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2.1】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應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板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5.2.2】			
4. 室內出入口	(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2.1】			
	(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規範 205.2.3】			
	(4)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5)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3】			
	(6)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205.4.1】			
	(7)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8)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5. 室內通路走廊	(1)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3)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規範 204.2.2】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4) 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x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5)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規範 204.2.4】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6. 樓梯	(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規範 301.2】			
	(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規範 301.3】			
	(4) 樓梯底板高度：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規範 302.1】			
	(5)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規範 302.2】			
	(6)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 梯級-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 \text{ R} + \text{T} \leq 65 \text{ 公分}$ 。【規範 303.1】(如附圖一)			
	(8) 梯級-級寬：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 公分。【規範 303.2】			
	(9) 梯級-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規範 303.3】			
	(10) 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規範 303.4】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1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12)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13) 扶手通則-扶手機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規範 207.2.2】			
	(14)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5)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6)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7)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規範 207.3.3】			
	(18)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機端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19)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7. 昇降設備	(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 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3)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 公分。【規範 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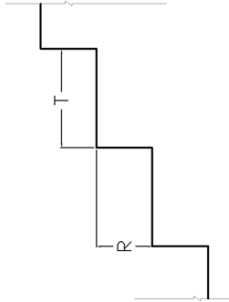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7. 昇降設備 (續)	(4)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5公分。【規範 403.3.2】			
	(5)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6)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7)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規範 404.1】			
	(8)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規範 404.2】			
	(9)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規範 404.3】			
	(10)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405.1】			
	(11) 昇降機門-關閉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規範 405.2】			
	(12) 昇降機門-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規範 405.3】			
	(13) 昇降機廂-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規範 406.1】			
	(14) 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的設置應符合規範規定。【規範 406.2】			
	(15)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規範 207.2.2】			
	(16)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7)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前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8)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9)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規範 207.3.3】			
	(20)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段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21) 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規範 406.3】			
	(22) 昇降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小於85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規範 406.4】			
	(23) 昇降機廂-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8. 廁所盥洗室 (續)	(16)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規範 505.4】			
	(17) 馬桶及扶手-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規範 505.5】			
	(18)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規範 505.6】			
	(19) 小便器-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規範 506.1】			
	(20) 小便器-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6.2】			
	(21) 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面應為85-38公分。【規範 506.3】			
	(22)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規範 A102.3】			
	(23)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規範 506.5】			
	(24) 小便器-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規範 506.5】			
	(25) 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規範 506.6】			
	(26) 洗面盆-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7.2】			
	(27)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5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8) 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規範 507.4】			
	(29) 洗面盆-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30)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規範 507.6】			
9. 浴室	(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規範 602.3】			
	(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5)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規範 603.2】			
	(6) 浴缸-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規範 6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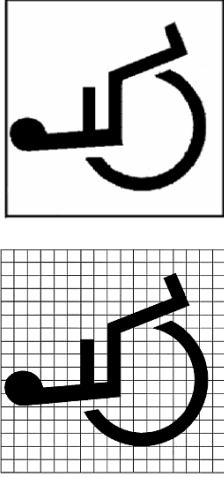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9. 浴室(續)	(7) 浴缸-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公分。【規範 603.4】																
	(8) 淋浴間-座椅：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規範 604.2】																
	(9)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規範 604.3.2】																
	(10)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規範 604.3.3】																
	(11)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規範 603.3.4】																
	(12)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公分，長150公分。【規範 604.4.2】																
	(13)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公分，距牆角15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公分之可動式扶手。【規範 604.4.3】																
	(14)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規範 604.4.4】																
	(15)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1) 通則-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702.1】																
	(2) 通則-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右表規定。 【規範 702.2】	<table><tr><th>固定座椅數</th><th>輪椅觀眾席位數</th></tr><tr><td>50 以下</td><td>1</td></tr><tr><td>51 - 150</td><td>2</td></tr><tr><td>151 - 300</td><td>3</td></tr><tr><td>301 - 1000</td><td>4</td></tr><tr><td>1001 以上</td><td>4+每 1000 人增加一個</td></tr></table>	固定座椅數	輪椅觀眾席位數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300	3	301 - 1000	4	1001 以上	4+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固定座椅數	輪椅觀眾席位數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300	3															
301 - 1000	4																
1001 以上	4+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10. 輪椅觀眾席位	(3) 空間尺寸-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規範 703.1】																
	(4) 空間尺寸-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公分。【規範 703.2】																
	(5) 配置-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規範 704.1】																
	(8) 配置-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規範 704.2】																
	(9) 配置-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規範 704.3】																
	(10) 配置-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規範 704.4】																
	(11) 配置-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公分。【規範 704.5】																

10. 輪椅觀眾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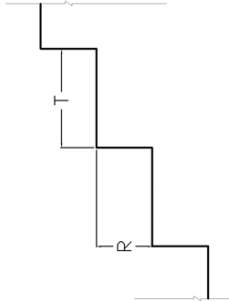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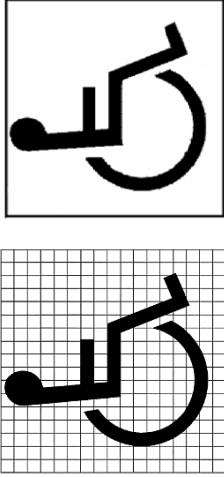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1. 停車空間	(1)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規範 802】			
	(2)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規範 803.1】			
	(3)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4)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5) 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規範 803.2】			
	(6) 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規範 803.3】			☐ 必須設置
	(7) 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803.4】			☐ 自由設置位置數量：
	(8) 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1】			
	(9) 汽車停車位-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2】			
	(10)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規範 805】			



附圖一 規範圖 303.1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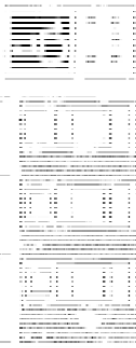


附圖二 規範圖 902.1



附件五 內政部營建署101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名稱	101年 月 日													
				☐ 既有公共建築物（85年11月27日前） ☐ 新建公共建築物（85年11月27日後）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至177條之1規定。		設計時間：	完工時間：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標誌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符合	不符合												
引導設施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室外引導通路		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公尺。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坡道及扶手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75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3 1523 1268 1870"> <tr> <td>75</td><td>50</td><td>25</td><td>12</td><td>8</td><td>6</td> </tr> <tr> <td>1:1</td><td>1:2</td><td>1:4</td><td>1:6</td><td>1:8</td><td>1:10</td> </tr> </table>		75	50	25	12	8	6	1:1	1:2	1:4	1:6	1:8	1:10		
75	50	25	12	8	6												
1:1	1:2	1:4	1:6	1:8	1:10												
避難層出入口		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註：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刪除，「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一項不扣分。													

室內出入口	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註：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刪除，「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一項不	
	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75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樓梯	不得使用旋轉梯。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					
	梯級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梯級之終端30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5公分防護緣。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1.9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升降設備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5公分之間隔。					
	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出入口前方60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出入口前方應留設直徑1.5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廁所盥洗室	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註：「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一項不扣分，列入建議事項。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2公尺。					
	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1.6公尺。					
浴室	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註：「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一項不扣分，列入建議事項。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觀眾席	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1公尺以上，深度在1.4公尺以上。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應設於便捷處。					
停車位	寬度應在3.3公尺以上。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					
	3.3公尺 3.3公尺 3.3公尺					
						

五、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表 6.5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分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自、 考評 結果	都會型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類別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受 審 專 單 位 總 分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桃 園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花 蓮 縣	臺 東 縣	澎 湖 縣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一、 8 5 年 1 1 月 2 7 日 後 新 建 公 共 建 築 物 之 設 置 情 形 （ 配 分 ： 1 0 分 ）	(一) 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 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 署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 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 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 實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 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 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 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 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100% （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 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5第2 項）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 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 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 組辦理勘檢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 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使用執照核發動檢率達 100%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委員 考評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00	1000	1000	10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00	1000	1000		
二、 8 5 年 1 1 月 2 7 日 前 既 有 公 共 建 築 物 之 改 善 情 形 （ 配 分 ： 3 1 分 ）	(一) 建立總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 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 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 署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 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 築物清冊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 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 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	1. 所有公共建築物使用 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 善計畫辦理公告	單位自評	4	4	4	4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委員 考評	1	4	4	4	2	4	3	4	4	4	4	2	4	2	2	3	3	2	4	4	4	4	4		
		2	4	4	4	2	4	3	4	4	4	4	4	2	4	2	2	4	3	2	4	4	4	4	4		
		3	4	4	4	2	4	3	4	4	4	4	4	2	4	2	2	4	3	2	4	4	4	4	4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加油(氣)站供行動不 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完成 期限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委員 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項目	評分指標	類別 排序 自、考 評結果	都會型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桃 園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花 蓮 縣	臺 東 縣	澎 湖 縣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總分			98.80	98.40	95.30	91.90	99.60	97.50	96.80	95.47	94.60	95.00	79.00	81.13	90.80	77.57	81.27	85.00	98.10	88.00	93.67	82.30	99.40	72.00	
二、 85年 11月 27日 前既有 公共建 築物之 改 善 情形 (配 分： 31分)	4.100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8	8	10	10	10	7	10	8	10	10	10	7	10	0	10	6	
		委員 考評	1	10	10	10	10	10	10	8	7	10	10	5	7	10	4	10	9	10	7	10	7	10	0
			2	10	10	10	10	10	10	8	7	10	10	5	7	10	4	10	9	10	7	10	7	10	0
			3	10	10	10	10	10	10	8	7	10	10	5	7	10	4	10	9	10	7	10	7	10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 否聘請肢體、視覺、聽 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 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0	1	1	0.5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0	1	1	0.5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0	1	1	0.5	1	1	1	1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 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 完竣動檢	單位自評	5	5	2.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5	3
委員 考評		1	4	4	2.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5	0	
		2	4	4	2.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5	0	
		3	4	4	2.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5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31.00	31.00	28.50	31.00	31.00	29.00	29.00	29.00	31.00	31.00	28.00	28.00	31.00	29.00	31.00	30.00	31.00	28.00	31.00	20.00	31.00	25.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30.00	30.00	28.50	29.00	31.00	30.00	29.00	28.00	31.00	31.00	24.00	24.00	31.00	22.00	28.00	28.67	30.00	25.50	27.00	31.00	16.00	16.00	
三、 建築 物無 障礙 設備 與設 施改 善基 金之 管理 及運 用情 形(配 分： 18分)	(一)依身 心障 礙者 權益 保障 法第 88條 執行 情形	1.是否執行處罰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5	0	4	2	2	1	6	6	3	6	6	6	0	
			委員 考評	1	6	6	6	3	6	6	6	6	5	0	4	2	2	1	3	6	1	6	4	6	0
				2	6	6	6	3	6	6	6	6	5	0	4	2	2	1	3	6	1	6	4	6	0
				3	6	6	6	3	6	6	6	6	5	0	4	2	2	1	4	6	1	6	4	6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2.罰鍰徵收率及未繳納 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1	2	2	2	2	2	2	2	0	
		委員 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1	0	2	2	2	1	1	2	2	2	1	2	0	
			2	2	2	2	2	2	2	2	2	1	0	2	2	2	1	1	2	2	2	1	2	0	
			3	2	2	2	2	2	2	2	2	1	0	2	2	2	1	1	2	2	2	1	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 度	單位自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委員 考評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 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第 10條規定)	單位自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委員 考評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建築 物無 障礙 設備 與設 施改 善基 金來 源情 形	1.自編預算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委員 考評	1	4	4	4	4	4	4	4	4	4	4	2	3	4	1	4	4	4	4	4	4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2	3	4	1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2	3	4	1	4	4	4	4	4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2.自籌收入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1	0	2	2	2	2	0	2	2	1	0	2	2		
	委員 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1	1	2	1	2	0	2	0	2	2	1	0	2	0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1	2	0	2	0	2	2	1	0	2	0	
		3	2	2	2	2	2	2	2	2	1	1	2	1	2	0	2	0	2	2	1	0	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設施改善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委員 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0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0	2	2	2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 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1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6.00	8.00	16.00	12.00	14.00	12.00	16.00	18.00	15.00	17.00	16.00	18.00	10.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18.00	18.00	18.00	15.00	18.00	18.00	18.00	17.67	16.00	15.33	10.00	12.33	12.00	9.67	9.00	12.33	18.00	13.00	17.00	13.00	18.00	7.00	
四、 勘 檢 人 員 培 訓 管 理 之 執 行 情形 (配 分： 7分)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委員 考評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3	4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 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 80%)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3	2	3	3	3	3
		委員 考評	1	3	3	3	0	3	3	3	3	2	3	2	3	3	3	3	3	3	3	2	3	3	3
			2	3	3	3	0	3	3	3	3	2	3	2	3	3	3	3							

項目	評分指標	類別 排序 受督導單位 總分	都會型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五、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配分：17分）	（一）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委員考評	1	4	4	4	4	4	4	4	3	4	4	3	4	3	4	4	4	4	4	4	4	2
		3	4	4	4	4	4	4	4	4	3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1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1	2	2
		3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1	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1.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2. 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0	0	3	3	3	3	1	3	3
		委員考評	1	3	3	3	3	3	3	3	3	3	0	2	3	2	0	1	3	3	3	1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0	2	3	2	0	1	3	3	3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0	2	3	2	0	1	3	3	3	1	3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1	2	2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1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100年第1至4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5	1	1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6.00	17.00	14.00	16.67	14.00	14.00	16.00	12.00	12.67	15.00	17.00	17.00	17.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6.00	17.00	14.00	16.67	14.00	14.00	16.00	12.00	12.67	15.00	17.00	16.00	16.17	14.00	17.00	15.00
業務評分小計（原始分數）			82.00	82.00	80.50	75.00	83.00	82.00	80.00	79.67	78.00	79.00	65.00	66.33	76.00	60.67	66.67	73.00	82.00	71.50	76.83	70.00	83.00	55.00
原始配分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加權配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業務評分小計（加權分數）			82.00	82.00	80.50	75.00	83.00	82.00	80.00	79.67	78.00	79.00	65.00	66.33	76.00	60.67	66.67	73.00	82.00	71.50	77.77	70.00	83.00	55.00
實地現場抽查 （每一案件最多得分為三分）	建築物1	4.80	4.50	4.90	4.90	4.70	4.80	4.80	4.80	4.70	5.00	5.00	4.80	4.30	4.90	4.70	2.50	4.60	4.90	4.20	4.00	5.00	5.00	
	建築物2	5.00	5.00	4.70	5.00	5.00	4.90	5.00	4.9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50	4.80	4.80	4.90	4.90	5.00	5.00	
	建築物3	5.00	5.00	4.70	5.00	4.90	4.80	5.00	5.00	5.00	5.00	4.00	5.00	4.50	5.00	4.90	5.00	4.70	4.90	4.80	3.40	4.70	5.00	
	騎樓	2.00	1.90	0.50	2.00	2.00	1.00	2.00	2.00	1.90	1.00	0.00	0.00	1.00	2.00	0.00	0.00	2.00	1.90	2.00	0.00	1.70	2.00	
小計			16.80	16.40	14.80	16.60	16.60	15.50	16.80	15.80	16.60	16.00	14.00	14.80	14.80	16.90	14.60	12.00	16.10	16.50	15.90	12.30	16.40	17.00
Σ總計			98.80	98.40	95.30	91.90	99.60	97.50	96.80	95.47	94.60	95.00	79.00	81.13	90.80	77.57	81.27	85.00	98.10	88.00	93.67	82.30	99.40	72.00

六、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表 6.6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督導填報資料表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一、85年 11月27日 後新建公 共建築物 之設置情 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100.12.31止總列管案 件數：【件】	4045件	4002件	1455件	1406件	2180件	
			100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324件	258件	115件	162件	140件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 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100%		100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443件	258件	120件	20件	140件	
	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 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 檢		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100年度勘檢數：(A)【件】	324件	258件	129件	162件	140件	
			100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324件	258件	129件	162件	140件	
			勘檢率：(A)÷(B)×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85年 11月27日 前既有公 共建築物 之改善情 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 【件】	5650件	2593件	2964件	1278件	903件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5650件	2593件	2964件	1278件	903件	
			清查率：(B)÷(A)×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分類、分期、 分區改善執行 計畫及期限之 擬定	100年度改善完成 件數	100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1066件	222件	289件	268件	478件	
	公共建築物行 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 有否聘請肢體、視 覺、聽覺障礙者團 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 【位】	30位	15位	12位	16位	17位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 表：(B)【位】	12位	7位	5位	11位	7位	
			團體代表比率(B)÷(A)=【%】	40.00%	46.67%	41.67%	68.75%	41.18%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 詢、指導、認定、 審核及改善完竣勘 檢	100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21次	15次	3次	9次	7次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423件	85件	7件	14件	15件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1066件	55件	7件	13件	15件	
三、建築 物無障礙 設備與設 施改善基 金之管理 及運用情 形	依身心障礙者 保護法第88條 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100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6件	2件	0件	0件	5件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 納罰鍰移送強制執 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2件	2件	0件	0件	0件
				有催收罰鍰亦未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 件數：【件】	2件	2件	0件	0件	0件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1件	2件	0件	0件	5件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1年	94年	91年	100年	94年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1年	94年	91年	100年	94年	
			成立金額：【元】	407,500元	420,500元	375,000元	751,500元	450,000元	
			目前金額：【元】	2,834,054 元	2,156,400 元	789,224元	1,030,123 元	2,185,000 元	
	建築物無障礙 設備與設施改 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四、勘檢 人員培訓 管理之執 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7人	104人	45人	83人	67人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7人	119人	45人	83人	54人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	100.00%	114.42%	100.00%	100.00%	80.6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 (A)【人】	30人	15人	9人	16人	17人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 (B)【人】	27人	14人	9人	11人	16人	
			培訓率：(B)÷(A)×100%=【%】	90.00%	93.33%	100.00%	68.75%	94.12%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桃園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100.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1742件	378件	266件	349件	282件
			100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123件	25件	26件	14件	30件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100%		100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195件	26件	109件	17件	37件
	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100年度勘檢數：(A)【件】	123件	25件	26件	14件	37件
			100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123件	25件	26件	14件	37件
			勘檢率：(A)÷(B)×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2991件	447件	533件	57件	537件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2991件	447件	533件	57件	537件
			清查率：(B)÷(A)×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00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0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03件	184件	132件	57件	103件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10位	14位	11位	10位	17位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B)【位】	4位	6位	5位	6位	7位
			團體代表比率(B)÷(A)=【%】	40.00%	42.86%	45.45%	60.00%	41.18%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100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6次	6次	6次	7次	17次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19件	31件	47件	35件	3件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87件	31件	16件	4件	130件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88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100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6件	7件	0件	0件	5件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0件	4件	0件	0件	0件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0件	2件	0件	0件	0件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6件	2件	0件	0件	0件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年	92年	92年	93年	93年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年	92年	91年	93年	94年
			成立金額：【元】	672,650元	340,000元	301,000元	67,7000元	340,000元
			目前金額：【元】	6,385,696元	709,527元	6,804,000元	17,244元	250,000元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54人	21人	19人	4人	51人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54人	21人	18人	4人	51人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100.00%	100.00%	94.74%	100.00%	100.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2人	14人	11人	10人	26人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12人	14人	10人	10人	22人
培訓率：(B)÷(A)×100%=【%】		100.00%	100.00%	90.91%	100.00%	84.62%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100.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674件	646件	643件	373件	401件	
			100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50件	40件	441件	54件	47件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100%		100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33件	21件	10件	33件	14件	
	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100年度勘檢數：(A)【件】	50件	40件	53件	33件	47件	
			100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50件	40件	53件	33件	47件	
			勘檢率：(A)÷(B)×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216件	576件	1180件	185件	1010件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216件	576件	1180件	185件	500件	
			清查率：(B)÷(A)×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9.5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00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0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16件	85件	100件	74件	100件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18位	17位	20位	15位	21位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B)【位】	4位	7位	8位	6位	8位	
			團體代表比率(B)÷(A)=【%】	22.22%	41.18%	40.00%	40.00%	38.10%	
			100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4次	5次	4次	5次	4次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19件	67件	9件	102件	9件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0件	85件	9件	13件	8件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88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100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0件	4件	2件	2件	1件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0件	4件	1件	0件	1件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0件	4件	0件	0件	0件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0件	4件	1件	2件	0件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年	95年	92年	92年	90.11.21年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年	97年	92年	93年	93.03.30年	
			成立金額：【元】	180,000元	350,000元	26元	75,000元	200,000元	
			目前金額：【元】	22,403元	493,453元	1,159,991元	241,143元	232,042元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無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無	有	有	有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7人	17人	21人	23人	6人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7人	14人	21人	20人	6人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100.00%	82.35%	100.00%	86.96%	100.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3人	17人	20人	15人	21人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12人	14人	18人	14人	20人	
			培訓率：(B)÷(A)×100%=【%】	92.31%	82.35%	90.00%	93.33%	95.24%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100.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640件	1151件	570件	277件	155件		
			100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29件	41件	18件	18件	13件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100%		100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35件	24件	22件	20件	26件		
	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100年度勘檢數：(A)【件】	29件	41件	18件	18件	13件		
			100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29件	41件	18件	18件	13件		
			勘檢率：(A)÷(B)×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845件	71件	1017件	329件	494件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845件	71件	1017件	329件	388件		
			清查率：(B)÷(A)×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9%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00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0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113件	124件	15件	67件	11件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12位	15位	13位	10位	11位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B)【位】	6位	6位	5位	4位	4位		
			團體代表比率(B)÷(A)＝【%】	50.00%	40.00%	38.46%	40.00%	36.36%		
			100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4次	15次	14次	4次	0次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113件	57件	30件	27件	0件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113件	67件	15件	31件	0件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88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100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0件	0件	1件	0件	0件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0件	0件	0件	1件	0件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0件	0件	0件	1件	0件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0件	0件	1件	1件	0件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3年	95年	97年	92年	96年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4年	95年	97年	92年	96年	
				成立金額：【元】	0元	501,000元	340,000元	200,000元	720,000元	
				目前金額：【元】	384,270元	3,044,769元	570,000元	339,835元	515,710元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無	有	有	有	無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7人	9人	13人	8人	5人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7人	9人	13人	6人	5人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100.00%	100.00%	100.00%	75.00%	100.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2人	15人	13人	10人	23人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11人	14人	12人	8人	19人		
			培訓率：(B)÷(A)×100%＝【%】	91.67%	93.33%	92.31%	80.00%	82.61%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金門縣	連江縣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100.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150件	59件
			100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28件	8件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100%		100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75件	8件
	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是/否】	是	是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100年度勘檢數：(A)【件】	28件	8件
			100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28件	8件
			勘檢率：(A)÷(B)×100%=【%】	100.00%	100.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137件	60件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137件	60件
			清查率：(B)÷(A)×100%=【%】	100%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00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100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9件	5件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10位	13位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B)【位】	4位	1位
			團體代表比率(B)÷(A)=【%】	40.00%	7.69%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100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4次	0次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0件	0件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9件	5件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88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100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0件	0件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0件	0件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0件	0件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0件	0件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88年	94年年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3年	94年年
			成立金額：【元】	5,000,000元	2,000,000元
			目前金額：【元】	6,095,067元	300,000元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無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8人	5人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8人	4人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100.00%	80.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0人	13人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10人	11人
			培訓率：(B)÷(A)×100%=【%】	100.00%	84.62%

七、100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補助及辦理情形

表 6.7 100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補助及辦理情形表

100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補助及辦理情形表					
項次	縣市別	核定經費 (萬元)	施作路段	實際改善長度 (公尺)	具改善效益長 度 (公尺)
1	新北市	3,050	1. 三重區重新路一~四段 2. 中和區景安路、中和路、宜安路、永貞路		5,000
2	台南市	200	1. 民族路北側 2. 南門路東側 3. 成功路北側		258
3	花蓮縣	400	1-1. 花蓮市中山路（軒轅路至中華路） 1-2. 花蓮市中山路（中華路至中正路）		400
4	台東縣	1,000	1. 中華路段 2. 大同路段		1,200
5	基隆市	1,120	1. 忠一路1-20號 2-1. 愛三路東側（2-130號） 2-2. 愛三路西側（1-87號） 3-1. 孝二路東側（12-108號） 3-2. 孝二路西側（21-109號）		1,389
6	新竹市	800	1. 中正路（6-42號、7-49號） 2. 東門街（112-216號、87-187號） 3. 中山路（98-152號、87-121號）		1,000
7	嘉義市	80	1-1. 中山路359-401號 1-2. 中山路533-567號		221
8	台中市	902	撤案		3,200
總計		6,650			9,468

備註：

1. 實際改善長度：即實際施作工程之長度。

2. 具改善效益長度：雖部分未施作，但與鄰接面為平整順平，具有連續效益，即列入本計畫計算長度

八、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摘錄部分條文）（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修正）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

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01.01.10 內政部（函）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6 號

- 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含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時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
 - （一）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 （二）勘檢程序。
 - （三）勘檢任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七、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05.09 內政部（令）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

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生效。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

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前項建築物改善完竣報備查之勘驗。

七、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四）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1.05.25 內政部（令）台內營字第 1010804091 號

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八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九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七、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呎，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八、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 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 4.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 (2)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3)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 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 以下	二十 五 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 以下	六 以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警示帶：梯階前三十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三十公分，顏色、質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 無須改善情況：
 -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5.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6. 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

(2)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3)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
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其中邊緣十五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

(六)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八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2.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八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3. 高低差不超過三十二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高低差三十二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設置輪椅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5. 高低差一百五十公分以上：

(1)設置升降機確有困難者，得設置輪椅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設置輪椅升降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 升降設備：

1. 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第 6 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第 7 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 8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 9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10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民國 94 年 01 月 21 日 修正)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第 168 條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左：



前項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第 169 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 一、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建築物												
(一)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二)	醫院	✓	✓	✓	✓	✓	✓	✓	✓	✓		○
(三)	政府機關	✓	✓	✓	✓	✓	✓	✓	✓			✓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六)	集會場、活動中心	✓	✓	✓	✓	✓	○	○	✓			○
(七)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
(八)	展覽館(場)	✓	✓	✓	✓	○	✓	○	✓			○
(九)	公共廁所	✓	✓	✓	✓	○	○		✓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十三)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十四)	衛生所	√	√	√	√	○	○		√			○
(十五)	集合住宅	○	√	√	○	○	○	○				
(十六)	學校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 171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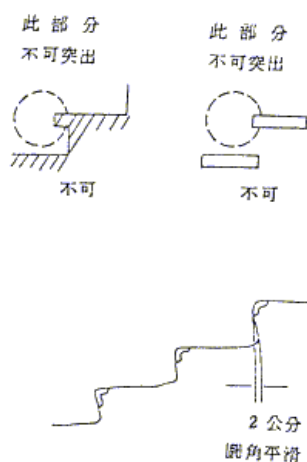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第 172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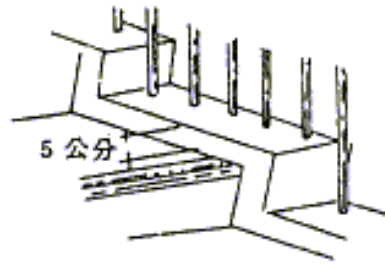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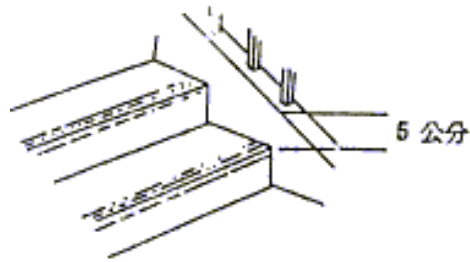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第 173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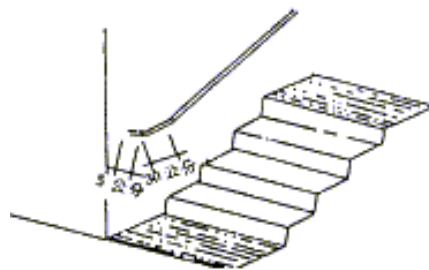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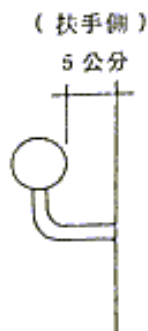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下：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下：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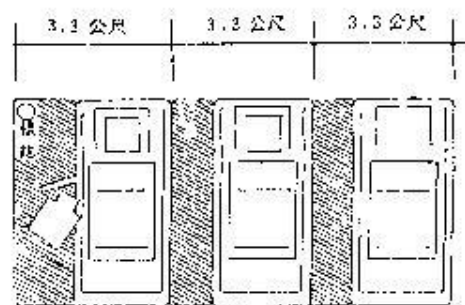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

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第 175 條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第 176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第 177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圖示如左：



第 177-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七)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97 年修正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修正發布 167、170 條條文；刪除第 168、169、171～177-1 條條文；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 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說明：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第 171 條 (刪除)

第 172 條 (刪除)

第 173 條 (刪除)

第 174 條 (刪除)

第 175 條 (刪除)

第 176 條 (刪除)

第 177 條 (刪除)

第 177-1 條 (刪除)

(八)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98 年修正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8321 號令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 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A-2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D-3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 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
F 類	衛生、 福利、 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
G 類	辦公、 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I 類	危險物 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九)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內政部 100.5.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九、10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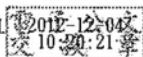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7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44_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11月22日101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1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501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童召集人健飛、陳共同召集人肇琦、謝共同召集人偉松、石副召集人朝理、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唐委員峰正、鄭委員淑勻、王委員武烈、盧委員武雄、溫委員吉祥、張委員文貴、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楊委員檔嚴、李委員訓良、李委員華松、江委員俊明、柯委員坤男、白委員妙珠、王委員重詔、張委員文華、林委員俊福、楊委員德明、張委員木藤、金委員桐、陳委員淑玲、吳委員玉祥、郭委員鴻鑾、吳委員金能、教育部、內政部社會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統計）、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研商「10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志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報告案：

第一案、報告 100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報告內容：

1. 100 年度督導評分指標各修正建議業已納入本年度(10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指標及業務督導計畫中。
2. 本年度(10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指標及業務督導計畫業已加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情形督導。
3. 100 年度無障礙督導現勘缺失應改善建築物，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缺失應改善建築物共計 19 件，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缺失應改善建築物共計 24 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本年度(10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時報告改善情形，並均已改善完成。
4. 本署業將 100 年督導成果報告書定稿後公告，並業於 101 年 1 月 31 日發布新聞稿。

決定：洽悉。

第二案、受委託督導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就「101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各項成果提出綜合報告。

決定：

1. 本年度(101)受督導之22個單位中有10個單位成績特優，於會後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明年度(10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製表加強列管，列管成果將納入明年度無障礙督導評分指標中。
3. 明年度(102)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指標評分將分成「85年11月27日前」、「85年11月27至97年7月1日間」及「97年7月1日後」等三個階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早準備相關資料。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辦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相關無障礙法令的宣導工作。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對勘檢人員之資格重新檢討後再任用，並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
6. 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就本年度無障礙業務督導成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執行缺失、錯誤樣態進行分析，並納入「101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成果報告」中。

第三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洽悉。

(二) 討論議題：

提案一、本年度是否得免召開專案輔導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本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無未達70分之縣市，免召開專案輔導會議。

陸、督導委員、各單位代表發言摘要及綜合結論：

(一) 發言摘要

蔡委員委員再相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調，詳細清查轄內旅遊路線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情形，以利推動國內的無障礙觀光旅遊。

盧委員武雄

建議明年度無障礙業務督導將男廁設置的無障礙小便器納入實地現場抽查時勘檢的內容。

陳委員淑玲

建議未來的工地主任回訓課程應增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的課程，這樣無障礙設施在施工時才不會造成錯誤。

林委員敏哲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明年應對新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的餐廳及一般旅館納入列管清查，掌握實際數量，要求儘速改善。

柯委員坤南

1. 建議應檢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廁所盥洗室的洗面盆加裝扶手的規定，以讓坐輪椅者在洗手及洗臉時不會濺到水。
2. 建議明年度無障礙業務督導加重實地現場抽查的分數。
3. 建議明年度無障礙業務督導時應進行各受督導單位辦公廳舍無障礙設施的勘檢。

鄭委員淑勻

1. 建議應檢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廁所盥洗室的馬桶蓋設置規定，另馬桶的後方應設置扶手，以利行動不便者可以使用。
2. 建議檢討無障礙客房設置的數量是否過少，另未來無障礙客房應朝向通用化設計的方式。

石副召集人朝理

未來工地主任回訓課程應可考量增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的課程，以加強營造業在施工時的認知。

(二) 綜合結論

1. 各委員對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指標的各項修正建議，均錄案納入明年（102）修正督導評分指標時研處。
2. 請本部中部辦公室研議將工地主任回訓課程增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的課程可能性。
3. 各縣市明年度應加強對新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的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的餐廳及一般旅館列管清查，該清查的成果將納入明年度無障礙督導評分指標中。
4. 各委員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修正建議，均錄案納入日後修正相關法令時再予檢討。
5. 本次督導實地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繼續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文到二個月內報署彙辦。
6. 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請於本署網站公布，另簽報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
7. 請各受督導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第三項考核獎懲第一款規定辦理獎懲。

柒、散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版

10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電話：02-8771-2345

網址：<http://www.cpami.gov.tw>

編輯：姚汾涼、沈明德、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呂俊鴻

日期：101 年 12 月